

股票代號：6879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TCI GENE INC

一一〇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genext.m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詠翔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 2658-1218

電子郵件信箱：gene.IR@tci-gen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松遠

職稱：現代基因醫學研究所部門主管

電話：(02) 2658-1218

電子郵件信箱：gene.IR@tci-gen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10樓之1

電話：(02) 2658-12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enext.m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資料.....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五、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於2019年底爆發新冠肺炎之初，即著手開發精準PCR檢測自動化系統，透過集團豐沛的自動化資源與經驗將檢測流程全面自動化，並擴大檢測通量，開發出QVS-96、QVS-96S等高通量自動化檢測平台，並於2021年5月台灣爆發大量新冠肺炎感染案例時，緊急提供設備投入北、中、南共計七家醫療院所，快速提升台灣檢測能量，在台灣疫情最艱困的時候，本公司提供之自動化平台每天能提供上萬人次的檢測能量，協助政府以最快速度將疑似案例篩檢完畢，透過快速提高檢測能量讓校正回歸數字清零，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超過20萬人次的檢測量，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更便利更精準的病源檢測設備外，預計2022年採行之營運計劃如下：

1. 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

本公司也開發核酸快速檢測試劑組，不同於傳統的real-time PCR技術，檢測時間僅需要30分鐘，也不需要專業的實驗室設備，僅需要簡易的加熱器就可以進行反應，同時此試劑組僅需採集唾液檢體，無須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鼻咽拭子或深喉檢體的採集，準確度又高於病毒抗原檢測，提供市場更好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進行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的人體臨床評估。

2. 基因資訊庫雲端化

本公司預計將所有基因檢測的資訊進行雲端化，結合醫療院所的資訊系統，使醫療端客戶的使用上更直觀，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基因檢測報告的應用更為簡易方便。

3. LDTs

本公司2021年已完成開發心血管用藥基因檢測，而藥物基因檢測服務也將於2022年進行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簡稱LDTs)的申請，並將持續開發憂鬱症、腸胃病等慢性病藥物進行藥物基因檢測技術，以達精準就醫用藥之目的。

4. 特管辦法

本公司已完成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開發，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同時也與彰化秀傳醫院合作進行DC-CIK細胞製程開發，創造未來更多項目的特管法核准可執行細胞項目。

5. 新細胞治療技術開發

本公司擬針對新一代自然殺手細胞：TCI-111 NK（標靶強化自然殺手細胞製劑）進行體外擴增培養及細胞製劑之製程開發。於培養過程以特定抗體活化自然殺手細胞，利用細胞激素刺激活化細胞以增加自然殺手細胞之純度及細胞數量，再以TCI-111技術平台為基礎，取代病毒轉載系統進而強化免疫細胞專一性細胞毒殺特性，達到治療癌症的目的。並期許在未來能為臨床治療及應用穩定地提供病患有效又安全的療法。

6. 組織工程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完成併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生技為膠原蛋白及玻尿酸醫療器材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與和康生技共同開發組織工程，利用和康生技之生物材料作為細胞成長之支架透過組織工程學手段體外培養組織作為修復材料，目前開發之產品為軟骨組織及骨骼組織。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將秉持延長人類壽命，贏過時間為目標，讓治療更精準、更有效。

負責人：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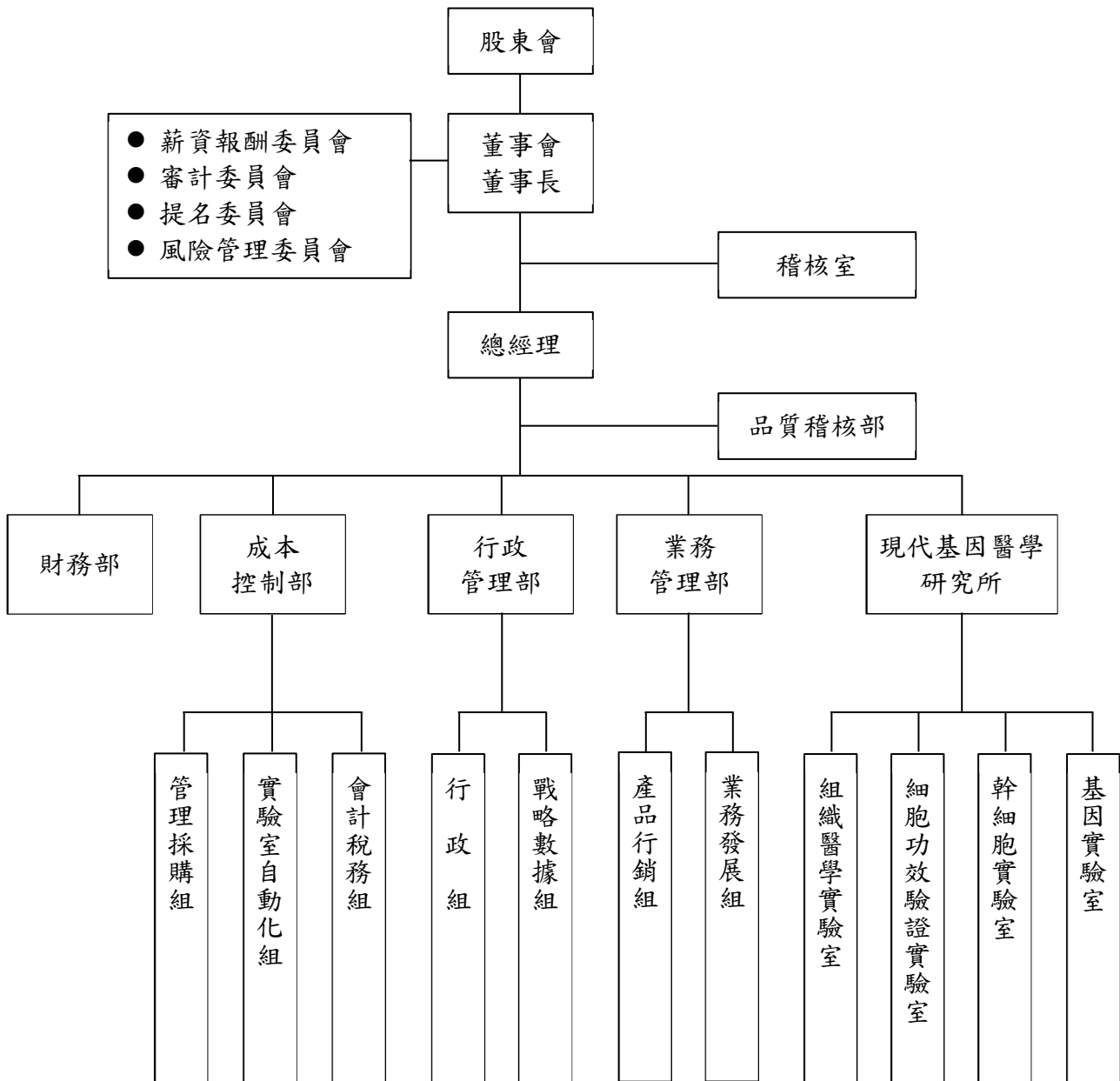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100年	● 7月13日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0,000元。
民國101年	● 9月辦理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元。
民國102年	● 肥胖基因檢測榮獲2013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及遠東最佳發明獎。
民國103年	● G1全方位健康晶片榮獲2014年日內瓦國際發明獎金牌。 ● 9月辦理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
民國104年	● R1基因健康檢查晶片榮獲2015年美容匹茲堡發明獎金牌與國際發明總會會長特別獎。 ● 青春美容基因檢測榮獲2015中國美妝奧斯卡美伊獎肯定。 ● 8月辦理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 ● 10月辦理增資新台幣1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5,000,000元。
民國105年	● 3月辦理增資新台幣2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
民國106年	● 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股票新台幣5,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5,000,000元。
民國109年	● 12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925,00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5,925,000元
民國110年	●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8,690,20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4,615,200元 ● 10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股票新台幣29,970,00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4,585,200元。
民國111年	● 1月13日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1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股票戰略興版 ● 5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現代基因醫學研發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各項檢測產品之國內外規定之標準規範，研擬及決定適當的測試方案。 2. 協助新增／修改之測試技術導入生產。 3. 協助排除產品異常狀況，及指導產品之操作及維護。 4. 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開發。
成本控制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與參與各類專案改善活動。 2. 提升及維持實驗室系統，作為內部系統與外部顧客協調。 3. 負責全公司採購管理之維持與協助。 4. 產品生產監控及製程穩定管理。 5.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管理，異常生產狀況排除與改善。 6. 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畫。 7. 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教育訓練規畫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及員工關係建立。 2. 負責公司行政事務管理、推動及辦公設施管理。 3. 總務、採購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4. 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與系統安全。 5. 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編制與執行分析。 2. 統籌規畫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業務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銷售策略之規畫、市場、產品或服務之銷售定位，擬定具體業務計畫。 2. 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3. 掌理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客訴處理，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客戶導入及現有客戶維護。 4. 建立有效客戶信用管理降低呆帳風險。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制度之規畫、執行及推動。 2. 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及推動。 3.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1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1.3.17	3年	110.6.30	11,096,692	51.71	11,096,692	51.71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詠翔	男 41~50	111.3.17	3年	110.6.30	2,450,828 (含信託股數940,000)	11.42	2,450,828 (含信託股數940,000)	11.42	2,500,000	11.65	—	—	中興大學植物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江興業(股)公司生醫部經理 新發國際生技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理 創生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大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司碼漢互動包材(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生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TCI HK LIMITED 董事、GLUX HK LIMITED 董事 TCI BIOTECH LLC 董事 TCI Bio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生醫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TCI Biotech USA LLC 董事長	董事	林詠皓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詠皓(註1)	男 41~50	110.11.30	3年	110.11.30	1,703,000 (含信託股數300,000)	7.93	1,703,000 (含信託股數300,000)	7.93	—	—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EMBA碩士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學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大江生醫(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珈詠工業社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與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百岳特美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林詠翔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1.3.17	3年	110.6.30	11,096,692	51.71	11,096,692	51.71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傅珍珍	女 41~50	111.3.17	3年	110.6.30	300,000 (含信託股數300,000)	1.39	300,000 (含信託股數300,000)	1.39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江生醫) 沛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江生醫) 大江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大江生醫) 光騰新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大江生醫) 司碼潔互動包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1.3.17	3年	110.6.30	11,096,692	51.71	11,096,692	51.7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松遠	男 31~40	111.3.17	3年	110.6.30	100,000 (含信託股數100,000)	0.47	100,000 (含信託股數100,000)	0.47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博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處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研發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	—	—	
	中華民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1.3.17	3年	110.6.30	11,096,692	51.71	11,096,692	51.71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敬亭(註2)	女 31~40	111.3.17	3年	110.6.30	50,000 (含信託股數50,000)	0.23	50,000 (含信託股數50,000)	0.2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水永	男 61~70	111.3.17	3年	111.3.17	0	0	0	0	—	—	—	—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經協會顧問 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維新	男 61~70	111.3.17	3年	111.3.17	0	0	0	0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天文學博士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兼任教授 吳大猷學術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可盈	女 51~60	111.3.17	3年	111.3.17	0	0	0	0	—	—	—	—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哈佛大學訪問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肯塔基大學講師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訪問學者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康經濟學會理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振嘉 (註3)	男 41~50	110.6.30		110.6.30	200,000 (含信託股數200,000)	0.93	200,000 (含信託股數200,000)	0.93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智慧財產能力認證 富蘭德林法律事務所顧問	大江生醫(股)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巧鈴 (註3)	女 31~40	110.6.30	3年	110.6.30	155,000 (含信託股數155,000)	0.72	155,000 (含信託股數155,000)	0.72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諮商研究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天賦發展中心主管	—	—	—	

註1：111年3月17日董事全面改選時卸任。

註2：本公司於111/4/13接獲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111/6/29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

註3：111年3月17日董事全面改選時卸任，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德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高松富也(8.11%)、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2%)代表人：楊武男(0.24%)、台北富邦商銀託管 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63%)、詠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3.09%)代表人林詠翔(2.06%)、大通託 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大中華投資專戶(2.73)、匯豐託 管威斯康辛州投資委員會(2.25%)匯豐託管摩根士丹 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2.13%)、林詠翔(2.06%)、蔡瑞 華(1.7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武男(50%)、關淑君(25%)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湧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林詠翔(70.07%)、 林詠皓(29.90%)

4. 董事資料

4.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詠翔 (提)委員 (風)召集人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 董事長，母公司大江生醫 (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等職務(主要學經 歷請詳第6頁表格說明)。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經營公司領導力， 帶領大江集團邁向全球國 際化企業。無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珍珍 (風)委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總經理，並為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職務(主要學經歷請詳第7頁表格說明)。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松遠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研發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主要學經歷請詳第8頁表格說明)。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敬亭 (註3)	專業資格與經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主要學經歷請詳第8頁表格說明)。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0
林水永 (薪)召集人 (審)召集人 (提)委員 (風)委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國經協會顧問、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曾任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主要學經歷請詳第8頁表格說明)。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0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孫維新 (薪)委員 (審)委員 (提)委員 (風)委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兼任教授(主要學經歷請詳第8頁表格說明)。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0
張可盈 (薪)委員 (審)委員 (提)召集人 (風)委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訪問學者、亞洲教育平台(股)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詳第9頁表格說明)。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0

註1：功能性委員會：(薪)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審計委員會、(提)提名委員會、(風)風險管理委員會。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本公司於111/4/13接獲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111/6/29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

4.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中有3席女性董事(傅珍珍董事、陳敬亭董事、張可盈獨立董事)比率達42.8%，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1/3，董事會具性別多元性。董事會成員皆產業界之賢達，2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1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博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碩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學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

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30~49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49歲、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0~69歲。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49.8歲。

本次改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新選任獨立董事，3位獨董的加入更添董事會成員各種多元化面向。新團隊為整合雙方研究能量、專業技術、研發技術、銷售通路等資源、發揮互補效益，進而擴展全球生技發展業務，故在邀約本次獨立董事上，考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多元化精神，如：1.林水永獨立董事現為中華民國國經協會顧問、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曾經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為會計及財務專長，具備產業知識及業界經營領導力；2.孫維新獨立董事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天文學博士，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管長，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兼任教授，深耕學術界及具國際市場觀；3.張可盈獨立董事為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博士，目前為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訪問學者、亞洲教育平台(股)公司董事，具商界學界暨國內外相關背景。上述三位新任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及學界素養。因此新團隊的加入，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相當獨立性。

1. 董事共7席，其中獨立董事占3席(占比為42.8)。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超過三家。本公司3席獨立董事皆是今年新就任成員，目前皆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3. 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進行利害關係迴避。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詠翔 (註1)	男	101.05.17	2,450,828 (含信託股數940,000)	11.42	2,500,000	11.65	—	—	中興大學植物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江興業(股)公司生醫部經理 新發國際生技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理 創生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大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司碼漢互動包材(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生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TCI HK LIMITED董事 GLUX HK LIMITED董事 TCI BIOTECH LLC董事 TCI Biotech Netherlands B.V.董事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生醫JAPAN株式會社董事 TCI Biotech USA LLC董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珍珍	女	111.4.23	300,000 (含信託股數300,000)	1.39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江生醫) 沛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江生醫)(新增) 大江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大江生醫) 光騰新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大江生醫) 司碼漢互動包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陳松遠	男	108.09.02	100,000 (含信託股數100,000)	0.47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博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處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代理發言人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紀佳怡	女	110.11.01 (註2)	30,000 (含信託股數30,000)	0.13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會計部主任 台達電子資深專員 光寶科技資深專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顏依萍	女	110.12.07 (註2)	15,000 (含信託股數15,000)	0.06	—	—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副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曉翠	女	110.12.07 (註2)	—	—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法規管理師 因華生技製藥總經理特助	—	—	—	—	

註1：原董事長林詠翔先生兼任總經理，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111年3月22日辭去總經理職務。

註2：選就任日期以董事會通過日為事實發生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1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詠翔	-	-	-	-	-	-	-	-	-	-	727	727	-	-	-	-	-	-	727	727	0
	林詠皓(註1)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傅珍珍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陳松遠	-	-	-	-	-	-	-	-	-	-	1,579	1,579	-	-	549	-	549	-	2,128	2,128	0
	陳敬亭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林水永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孫維新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張可盈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1年3月17日董事全面改選時卸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林詠翔、林詠皓、 傅珍珍、陳松遠、 陳敬亭、林水永、 孫維新、張可盈	林詠翔、林詠皓、 傅珍珍、陳松遠、 陳敬亭、林水永、 孫維新、張可盈	林詠翔、林詠皓、 傅珍珍、陳敬亭、 林水永、孫維新、 張可盈	林詠翔、林詠皓、 傅珍珍、陳敬亭、 林水永、孫維新、 張可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陳松遠	陳松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監察人	李巧鈴	-	-	-	-	-	-	-	-	-	-	-	-	-	-	-	-	-	0	0	0
	黃振嘉	-	-	-	-	-	-	-	-	-	-	-	-	-	-	-	-	-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1年3月17日董事全面改選時，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卸任。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李巧鈴、黃振嘉	李巧鈴、黃振嘉	李巧鈴、黃振嘉	李巧鈴、黃振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人	2人	2人	2人

(二) 110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詠翔	727	-	-	-	-	-	-	-	-	-	727	-	-
總經理	傅珍珍	-	-	-	-	-	-	-	-	-	-	-	-	-

註1：原董事長林詠翔先生兼任總經理，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111年3月22日辭去總經理職務。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林詠翔、傅珍珍	林詠翔、傅珍珍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2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詠翔	727	727	-	-	-	-	-	-	-	-	727 及 0.78%	727 及 0.78%	0
總經理	傅珍珍	-	-	-	-	-	-	-	-	-	-	0	0	0
研發主管	陳松遠	1,278	1,278	-	-	301	301	549	-	549	-	2,128 及 2.30%	2,128 及 2.30%	0
會計主管	紀佳怡	190	190	-	-	-	-	-	-	-	-	190 及 0.20%	190 及 0.20%	0
財務主管	顏依萍	148	148	-	-	-	-	-	-	-	-	148 及 0.16%	148 及 0.16%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 詠 翔	-	549	549	0.59%
	總 經 理	傅 珍 珍				
	研 發 主 管	陳 松 遠				
	會 計 主 管	紀 佳 怡				
	財 務 主 管	顏 依 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之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727	727	2.03	2.03	727	727	0.78	0.78
監 察 人	-	-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27	727	2.03	2.03	727	727	0.78	0.78

說明：

1.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4.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會依據將來環境變化適當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0年1月1日及截至110年6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會開會1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林詠翔	1	0	100%	
董 事	嘉德兄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皓	0	0	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1	0	100%	
監察人	傅珍珍	1	0	100%	

2. 110年6月30日及截至111年3月17日全面改選，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林詠翔	7	0	10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皓	1	0	14.28%	110年6月30日改選時為嘉德兄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10.11.30辭任。110.11.30股東臨時會，補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詠皓為董事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7	0	10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7	0	10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7	0	100%	
監察人	黃振嘉	6	0	85.71%	
監察人	李巧鈴	7	0	100%	

3. 111年3月17日全面改選後截至111年5月20日，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3	2	6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5	0	10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5	0	100%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5	0	100%	將於111.6.30卸任
獨立董事	林水永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維新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可盈	5	0	100%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會 議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110/03/08	1.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0/07/15	1. 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2. 訂定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0/07/30	本公司訂定「202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0/11/01	1.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案。 3.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訂定管理辦法案。 4. 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6. 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7.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8.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110/12/07	1. 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報、2020年度合併財報、2020年度個體財報、2019年度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0/12/17	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1/19	1.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3. 本公司支付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車馬費案。 4. 202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3/17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3/22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2022年度報酬案。 3. 呈報2021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制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選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4/22	1. 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案。 2. 申請股票上櫃案。 3. 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5/06	1. 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4. 本公司擬增加一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5.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6.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案。 7. 本公司投資亞洲準譯股份有限公司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5/20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定價日及相關事宜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參與董事姓名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利益迴避情形
董事會	111/01/19	林詠翔董事長、 傅珍珍董事、 陳敬亭董事、 陳松遠董事	202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因涉及自身利益，主席林詠翔董事長迴避此案討論及表決，指派傅珍珍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之林詠翔董事長及陳松遠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3/17	林詠翔董事長、 傅珍珍董事、 陳敬亭董事、 陳松遠董事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本案除3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3/22	林詠翔董事長、 傅珍珍董事、 陳敬亭董事、 陳松遠董事、 林水永獨立董事、 孫維新獨立董事、 張可盈獨立董事	1.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2022年度報酬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報酬案。 14. 制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 選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案。	第1案：本案出席相關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及第4案：本案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12、13案：本案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5案：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5/06	傅珍珍董事、 陳敬亭董事、 陳松遠董事、 林水永獨立董事、 孫維新獨立董事、 張可盈獨立董事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經理人)案。	本案列席經理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2日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自我評估一次	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111年1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股票戰略新版，111年5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為符合未來IPO上櫃法規，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於111年3月17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林水永獨董、孫維新獨董及張可盈獨董，三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財務分析及國際情勢等專業經驗，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財務、法律問題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②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全面改選並設置設計委員會，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黃振嘉	6	85.71%	
監察人	李巧鈴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 會計師固定於年報及半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111年3月17日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任期：111年3月17日至114年3月16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水永	4	0	100%	
獨立董事	孫維新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可盈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0.3.22	第三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第四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2022年度報酬案。 第五案：呈報2021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第六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第七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110.4.22	第二案：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案。 第四案：申請股票上櫃案。 第五案：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獨立董事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0.05.06	第一案：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案。 第二案：本公司投資亞洲準譯股份有限公案。	獨立董事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0.05.20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定價日及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報各獨立董事查閱，且稽核主管參加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內容，並將各項稽核事項，做成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與建議
第一屆第一次 110.3.22	1. 2021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2.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第一屆第三次 110.05.06	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與建議
第一屆第一次 110.3.22	1. 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一屆第三次 110.05.06	本公司投資亞洲準譯股份有限公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2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故均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上開規範規定，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改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現有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董事會成員重要目標如下： 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中有3席女性董事（傅珍珍董事、陳敬亭董事、張可盈獨立董事）比率達42.8%，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1/3，董事會具性別多元性。 董事會成員皆產業界之賢達，2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1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博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碩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學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 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30~49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49歲、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0~69歲。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49.8歲。</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運作，已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於111年11月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1年3月17日改選董事會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3月22日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案、於111年5月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111年3月22日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明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首次評估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於今年首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提報111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內容請詳【註1】、【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單位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主要工作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投資人關係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確實委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公司各項訊息及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本公司已設立中、英文網站（網址https://www.genext.me/），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企業狀況及公司治理等資料。</p> <p>(二) 本公司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報及並依據規定申報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資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外，加強建立互動溝通與員工建立有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並妥善處理之。</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創造股東權益及企業永續發展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董事之進修情形：董事皆依法規定期進修。請詳【註3】表格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七) 本公司並於111年5月6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詠翔董事長、林水永獨董、孫維新獨董、張可盈獨董、傅珍珍總經理，未來將管理層級提升至功能性委員會，灼見公司的重視。</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目前不適用。</p>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2022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簽證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 估 說 明	結 果	
	是	否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雇傭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	✓	
5.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6.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7.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8.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9.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方間發生的衝突。	✓	
10.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三、其他補充事項：

1. 經本公司會計單位，審查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及獨立性運作，均無不適任之情事。

2. 附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四、評估審查結果：

通過。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呈董事會。

【註2】：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函

受文者：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資會綜字第 22000212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是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公司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公司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公司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 七、上述事項，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 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 明 釗



會計師

支 秉 鈞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註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進修情形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董事長	林詠翔	111/03/17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證交法義務	3.0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生技產業之資本市場運作及私有化併購交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珍珍	111/03/17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證交法義務	3.0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生技產業之資本市場運作及私有化併購交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敬亭	111/03/17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證交法義務	3.0	
			110/12/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生技產業之資本市場運作及私有化併購交易	3.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111/03/17	111/03/10	寬量國際(QCI)George-son與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線上研討會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5月20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水永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獨立董事	孫維新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獨立董事	張可盈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3月17日至114年3月16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召集人	林水永	3	0	100%	
委 員	孫維新	3	0	100%	
委 員	張可盈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形。

3.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1.01.19	202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1.03.22	1.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1.05.06	1. 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經理人)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提名於委員會於111年3月22日設置，任期至114年3月16日(同董事會任期)，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可盈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1	0	100%	
委員	孫維新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1	0	100%	
委員	林水永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1	0	100%	
委員	林詠翔	請參閱年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0	-	於111年5月6日董事會增加一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1次 111年5月6日	擬提請通過提名之補選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中提到「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總則明確說明：「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股票戰略興版、於5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故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建置上，尚未設置專職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p> <p>實務上，本公司已基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積極著手於永續發展架構建置，如：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會、審計委員會，另，主動設置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層級授權至功能性委員會負責處理。而已制訂的「道德行為準則」，期能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p> <p>(1)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消費型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產業產生衝擊。</p> <p>(2)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乙提供資金靈活運用可能產生的風險。</p> <p>(4) 危害風險：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p> <p>(5) 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及人為管理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p> <p>(6)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p> <p>(7) 其他風險，如資訊系統的風險管理、天然災害與氣候變遷：資訊系統業務範圍，包括廠區及投資公司。為維持業務之營運正常，於公司建立機房不斷電系統、消防等防災保護措施；為降低風險，並建置異地備援之機制，建置與總公司同等功能之電腦機房，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所產生之影響。而公司應評估天然災害發生及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降低可能損失。</p> <p>3. 本公司未來將於每年年底定期實施風險管理分析及檢討，並執行年度向董事會報告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分析報告。</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本公司制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提到「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也以發展永續環境為原則。</p> <p>2. 本公司目前尚未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未來考量配合環保需求，也逐步建置環境管理系統。</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並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極端的氣候變化正逐漸影響著全球生態系統及人類生存，已成為「不得不面對的真相」。有鑑於此，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以永續為理念，設定減量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管理措施，以減緩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衝擊，納入公司整體營運考量，以便及早提出預警，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目前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也針對各項經營風險著手進行，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對策，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並提高能源績效和優化使用效益；整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p> <p>1. 水資源的節流方面：廠辦大樓採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用，如空調冷凝水循環再利用、管控水龍頭出水量等。</p> <p>2. 空調系統節能方面：雙壓式冰水主機、變頻空調箱、變流量冰水系統、變頻式冷卻水塔、砂濾系統、辦公室空調節能管制。</p> <p>3. 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及隨手關燈等)，汰換傳統T8燈管改為T5燈管及LED燈，辦公室廊道、樓梯間、停車場、招牌燈等，都已裝設感應式電燈並搭配時間管制器達成節能之功效。</p> <p>4. 垃圾分類回收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響應環保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全面更換短纖衛生紙，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清潔及保護的目的。</p> <p>5. 上列策略及做法不定期透過公告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早已建立符合勞基法之「工作規則」，依規則執行。另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基因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相關人權政策闡述如下：</p> <p>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包容全體員工的多元化特徵，不得因任何特徵而歧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員工或求職者。包括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信仰、年齡、婚姻狀</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況、性取向、殘障、懷孕、兵役狀況和政治立場。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p> <p>2.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p> <p>3. 健康安全職場：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必要而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條件下，儘可能地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害隱患，以避免員工在工作中或由於工作發生的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產生對健康的危害。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p> <p>4. 遵守法律：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不雇用未滿十六歲童工之行為，也不得要求員工在受雇起始時繳納押金或寄存身分證件。</p> <p>5.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p> <p>6.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p> <p>7.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列入人權風險說明，未來董事會報告案中，風險評估報告將含人權風險之評估狀況。</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V		<p>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p> <p>無重大差異</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酬？			<p>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業績獎金、婚商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員工酬勞。</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 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 與健康教育？	V		<p>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完善的環境設備，以提供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相關教育訓練等。</p> <p>2. 本公司每年舉辦至少兩場消防演練，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實際操作訓練，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3.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辦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4.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活動，並舉辦員工旅遊，促進身心靈之健康及拉近同仁之距離，眷屬共遊同樂也讓家人進一步感受公司團隊的活力。另外每年也定期舉辦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5.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另外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定期召集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方向。</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配合公司目標，充實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之知識，會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另外也提供外訓受訓，以提升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專業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說明如下：</p> <p>1. 董事會成員部分：</p> <p>(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多元化，並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適時調整成員組成。另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需符合公司要求標準，並具備執行職務之能力。</p> <p>(2) 本公司重要經營團隊成員包含傅珍珍總經理、研發主管陳松遠皆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會計主管紀佳怡及稽核主管張曉翠皆定時列席董事會，以培養擬定策略能力及董事會運作情形，未來經評估後可望成為接班董事會之人選。</p> <p>(3) 關於董事長接班方面，因傅珍珍總經理、研發主管陳松遠皆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其餘董事成員皆為專業之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等，後續之接班應可順利進行。</p> <p>2. 重要管理階層部分：</p> <p>(1)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劃，著重於人才庫之培養，發掘高度潛力之員工，設有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及升遷管道，提供持續精進及發展機會，以因應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需求。</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2)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升自我能力，除公司內部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訓練，以提升業能力。</p> <p>(3)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設有高階及中階主管，所有員工均已完成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此外，依發展策略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以利人才之傳承。另每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p> <p>(4) 總經理之接班方面，高階主管透過上面之績效考核，可了解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考核結果做為總經理之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近年之傅珍珍總經理於111年3月23日新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實踐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人選)接班規劃之最佳見證。</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及電話專線，並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問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置穩定供應鏈，且充份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中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1. 供應商實施策略、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p> <p>(1) 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之合作，必要時透過訪談、問卷、教育訓練等方式，了解供應商對於社會責任之認知與執行成果。</p> <p>(2)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供應商必須提出改善計劃，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3) 勞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所制訂相關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辦法。</p> <p>2. 環境保護</p> <p>(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敦促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2)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供應商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是。</p> <p>(3)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3. 誠信經營道德規範</p> <p>(1) 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公司規範，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p> <p>(2) 與供應商締約時，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預計111年年起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積極朝向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今年1月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已依序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p>(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守則，藉以規範員工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新進員工進行宣導訓練。同時建立風險預防作業流程，定期彙報執行情形。其防範方案之範圍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本公司未來將定期提報董事會「誠信經營作業情形」報告，檢討追蹤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以徹底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V		<p>(一) 公司與營業伙伴進行正式交易活動前，會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相關合約已融入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未來依據將規劃推動「誠信經營作業守則」由「董事長室」主辦，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讓執行誠信經營更有依據。</p> <p>(三) 公司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專人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p> <p>(四) 本公司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需遵守，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五) 110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工作： 1. 本公司每位員工每年均需參加「誠信經營+合法交易」教育訓練每人30分鐘課程。 2. 110年起將誠信經營列入新人教育訓練 3. 110年3月17日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簽回「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共8份。</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V	<p>(一) 公司提供檢舉信箱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明確作業程序，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抱持開放態度鼓勵員工呈報不當行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亦得以匿名方式由專設信箱檢舉，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已架設網站，也積極規劃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列入網站。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告知全體員工。1.廉潔經營：避免個人工作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人來往產生的利益衝突。2.無不正當收益：(1)不容許全體同仁藉由不當方式取得利益。(2)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3)全體同仁在接受餽贈或招待前，皆需事先呈報部門最高主管，並經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下表【附件】內容。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附件】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詠翔

總經理：林詠翔



簽章



簽章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1) 110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類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出席/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年 股東常會	110.6.30	1. 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5,592,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5,592,500股之100.0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案，配發股票股利每股1.84元，計新台幣28,690,200元。股票股利已於110年10月發放。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完成變更登記。
		4. 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已依修訂後完成變更登記。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110年 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10.10.05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5,592,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5,592,500股之100.0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完成變更登記。
110年 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110.11.30	1.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0,768,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21,458,520股之96.78%。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2.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3. 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4. 補選董事案。		已依修訂後完成變更登記。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2) 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1	<p>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61,8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情形</th> <th>權 數</th> <th>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td> <td>9,761,828</td> <td>100.00%</td> </tr> <tr> <td>反對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案通過。</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p>本次私募案於111.5.20董事會通過當日為定價日，於111.5.25募足股款暨增資基準日，公司將於基準日15日程送變更登記。</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2	<p>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61,8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情形</th> <th>權 數</th> <th>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td> <td>9,761,828</td> <td>100.00%</td> </tr> <tr> <td>反對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案通過。</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p>已依修訂後完成變更登記。</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3	<p>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61,8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情形</th> <th>權 數</th> <th>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td> <td>9,761,828</td> <td>100.00%</td> </tr> <tr> <td>反對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案通過。</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p>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4	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	已完成變更登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 稱</th> <th>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h> <th>戶名或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董 事</td> <td>1</td> <td>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td> <td>13,707,312</td> </tr> <tr> <td>1</td> <td>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td> <td>9,960,000</td> </tr> <tr> <td>1</td> <td>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td> <td>9,614,484</td> </tr> <tr> <td>1</td> <td>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td> <td>9,448,000</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 <td>P102755****</td> <td>林水永</td> <td>8,707,000</td> </tr> <tr> <td>A104493****</td> <td>孫維新</td> <td>8,548,000</td> </tr> <tr> <td>F221457****</td> <td>張可盈</td> <td>8,348,000</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13,707,312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9,960,000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9,614,484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9,448,000	獨立董事	P102755****	林水永	8,707,000	A104493****	孫維新	8,548,000	F221457****	張可盈	8,348,000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13,707,312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9,960,000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9,614,484																								
			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9,448,000																								
獨立董事	P102755****	林水永	8,707,000																										
	A104493****	孫維新	8,548,000																										
	F221457****	張可盈	8,348,000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5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61,828權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情形</th> <th>權 數</th> <th>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td> <td>9,761,828</td> <td>100.00%</td> </tr> <tr> <td>反對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表決情形		權 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6	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61,828權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情形</th> <th>權數</th> <th>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td> <td>9,761,828</td> <td>100.00%</td> </tr> <tr> <td>反對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761,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0/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會	110/07/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2. 訂定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定「202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董事會	110/1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案。 3. 本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4.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訂定管理辦法案。 5. 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7. 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8.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9.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10.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1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報、2020年度合併財報、2020年度個體財報、2019年度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2022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 202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	110/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111/0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改選董事案。 4.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6.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8. 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辦法」、「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辦法。 9. 召集202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0. 本公司支付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車馬費案。 11. 202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1/03/17	1.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業已選出新任董事，請董事推選董事長。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董事會	111/03/22	1.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2022年度報酬案。 5. 呈報2021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 召集202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3.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14.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報酬案。 15. 制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選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案。
董事會	111/04/22	1.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案。 5. 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申請股票上櫃案。 7. 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8. 補選董事一席案。 9. 受理補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0. 增列202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1/05/06	1. 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經理人）案。 3. 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4. 擬提請通過提名之補選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6. 本公司擬增加一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7.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8.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案。 9. 增列202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10. 本公司投資亞洲準譯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11/05/20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定價日及相關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詠翔	101.05.17	111.3.22	林詠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辭去總經理職務。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110.1.1~110.12.31	300	-	300	
	支秉鈞會計師	110.1.1~110.12.31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05月02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	0
董事長代表人	林詠翔			(1,391,000)	0
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董事代表人	傅珍珍			(300,000)	0
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董事代表人	陳松遠			(100,000)	0
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董事代表人	陳敬亭			(50,000)	0
總經理	傅珍珍			(300,000)	0
大股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	0
獨立董事	孫維新			0	0
獨立董事	張可盈			0	0
財務部主管	顏依萍			0	0
會計部主管	紀佳怡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詠翔	私轉(受讓)	1101216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095	20
林詠翔	私轉(受讓)	1101216	嘉德兄弟投資有限公司		507,613	20
林詠翔	贈與	1101217	林德臻		500,000	16.92
林詠翔	贈與	1101217	林德恩		300,000	16.92
林詠翔	贈與	1101217	郭純姸		1,200,000	0
林詠翔	贈與	1101217	林德兆		300,000	16.9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私轉	111011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8
林詠翔	私轉	111011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98
林詠翔	私轉	111011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8
林詠翔	私轉	111011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00	98

註：以上資料不含信託專戶配股移轉。(請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事前申報資料)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11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92	51.71%	0	0.00%	0	0.00%	林詠翔	該公司負責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937,000	13.69%	0	0.00%	0	0.00%			
林詠翔	1,510,828	7.04%	2,500,000	11.65%	0	0.00%	大江生醫(股)公司 郭純姸 王月卿 林德臻 林德恩 林德兆 林詠皓	該公司負責人 配偶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詠皓	1,403,000	6.54%	0	0.00%	0	0.00%	王月卿 林詠翔 郭純妘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姻親	
郭純妘	1,000,000	4.66%	3,010,828	14.03%	0	0.00%	林詠翔 王月卿 林德臻 林德恩 林德兆 林詠皓	配偶 一親等姻親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姻親	
王月卿	1,000,000	4.66%	0	0.00%	0	0.00%	林詠翔 郭純妘 林詠皓 林德恩 林德兆 林詠皓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姻親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林德兆	500,000	2.33%	0	0.00%	0	0.00%	林詠翔 郭純妘 王月卿 林德臻 林德恩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林德臻	500,000	2.33%	0	0.00%	0	0.00%	林詠翔 郭純妘 王月卿 林德恩 林德兆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林德恩	500,000	2.33%	0	0.00%	0	0.00%	林詠翔 郭純妘 王月卿 林德臻 林德兆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	2.23%	0	0.00%	0	0.00%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10,000,000元	無	註一
101.10	10	6,000,000	6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二
103.10	10	6,000,000	6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三
104.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四
104.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現金以外財產(技術)增資15,000,000元	有	註五
105.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無	註六
106.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000,000元	無	註七
110.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15,592,500	155,925,000	盈餘轉增資50,925,000元	無	註八
1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461,520	184,615,200	盈餘轉增資28,690,200元	無	註九
110.11	20	50,000,000	500,000,000	21,458,520	214,585,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9,970,000元	無	註十
111.05	115.5	50,000,000	500,000,000	21,458,520	50,000,000	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	無	註十一

註一：100年07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5687200號。

註二：101年10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777110號。

註三：103年10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9078910號。

註四：104年09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7966710號。

註五：104年11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9103510號。

註六：105年04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3337700號。

註七：106年02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1506200號。

註八：110年03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5125320號。

註九：110年10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510100號。

註十：110年1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579410號。

註十一：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111年5月25日，截止年報刊印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1年5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458,520	28,541,480	50,000,000	興櫃股票
特別股	-	-	-	-
合計	21,458,520	28,541,480	5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	21	1	27
持有股數	0	3,440,000	11,097,692	6,917,828	3,000	21,458,520
持股比例	0.00%	16.03%	51.72%	32.24%	0.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0	18,000	0.08%
5,001 至 10,000	0	0	0.00%
10,001 至 15,000	0	0	0.00%
15,001 至 20,000	0	0	0.00%
20,001 至 30,000	1	24,000	0.11%
30,001 至 40,000	1	40,000	0.19%
40,001 至 50,000	3	150,000	0.70%
50,001 至 100,000	1	100,000	0.47%
100,001 至 200,000	1	200,000	0.93%
200,001 至 400,000	0	0	0.00%
400,001 至 600,000	4	1,979,000	9.2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2,000,000	9.32%
1,000,001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16,947,520	78.98%
合 計	27	21,458,52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92	51.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937,000	13.69%
林詠翔		1,510,828	7.04%
林詠皓		1,403,000	6.54%
郭純玟		1,000,000	4.66%
王月卿		1,000,000	4.66%
林德兆		500,000	2.33%
林德臻		500,000	2.33%
林德恩		500,000	2.3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	2.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3	18.22
	分配後		11.68	15.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462	19,1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29	4.84
		調整後(註)	1.94	4.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	2.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84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並於110年6月30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分派股票股利共計新台幣28,690,20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84元，並於110年10月發放完畢。

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1年4月22日董事會擬議，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3,646,300元，每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2.5元，將提請111年6月30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配發股票股利每股1.84元，股本膨脹幅度為15.54%，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預估未來業務有望持續成長等因素，109年度辦理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2,446,878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本公司109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2,446,878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本公司109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會決議者：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110年6月30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446,878元及董監酬勞0元。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43,469元及0元，與109年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1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21/7/30
存續期間	2021/10/31
發行單位數	3,143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2%
得認股期間	2021/7/30~2021/10/31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2021/7/30~2021/10/31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9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9,940,00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詠翔	1,085	5.06%	1,085	20元	21,700	5.06%	-	-	-	-
	成本控制部/ 部門主管	紀佳怡										
	財務部/ 部門主管	顏依萍										
	現代因醫學研究所/ 部門主管	陳松遠										
	稽核室/ 管理師	張曉翠										
員 工	幹細胞實驗室/ 部門主管	古明憲	252	1.17%	252	20元	5,040	1.17%	-	-	-	-
	業務管理部/ 客戶成功經理	王佩雯										
	品質稽核部/ 部門主管	陳巧婷										
	基因實驗室/ 工程師	黃信璋										
	業務管理部/ 客戶成功經理	林志佑										
	基因實驗室/ 工程師	林彥儒										
	基因實驗室/ 實驗室主管	胡瑋軍										
	實驗室自動化組/ 工程師	陳宗正										
	幹細胞實驗室/ 工程師	葉佳恩										
基因實驗室/ 工程師	邱翎雅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歷次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於111年5月25日為增資募足基準日，私募取得資金共計新台幣577,500,000，截至年報刊印日正在申請變更登記中，故目前尚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本公司111年度私募普通股，截至年報刊印日因尚未取得台北市商業司核准之變更登記，故尚未開始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申報年季）之事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大江基因為國內外致力於基因體研究之學者與預防醫學保健專家共同成立，以基因檢測技術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提供客戶完整的基因檢測服務。本公司自許成為預防醫學保健的實踐者，要讓更多人能享有高科技的基因檢測服務，幫助現代人以更簡便、有效率的方式達到個人化健康管理的目標，因此本公司以基因科技為核心，將數位科技與基因體技術結合，達到數位健康的理念，運用在健康保健、生活與社會中，以提高預防保健的成功率，且使保健品更加精確及個人化，用以服務會員之家庭及公司，以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及服務，為會員帶來更美麗、健康、長壽的生活。本公司已開發了多項基因檢測產品，未來將持續推進，以「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做為首要目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檢 測	101,284	52.49	158,174	36.59
商 品	91,663	47.51	194,270	44.95
其 他	0	0	79,774	18.46
合 計	192,947	100.00	432,218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基因檢測服務、病毒檢測服務、細胞實驗服務、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治療實體癌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生產及個人化基因健康食品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細胞治療開發：本公司研發單位研發脂肪間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樹突-細胞因子誘導的殺傷細胞等製程，且已自然殺手細胞項目已完成特管辦法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計畫書，脂肪間質幹細胞特管辦法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軟骨缺損等適應症已向衛福部進行申請完成脂肪間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特管辦法申請。同步進行，樹突-細胞因子誘導的殺傷細胞的檢體製程開發臨床案。

- (2) LDTs實驗室自主檢測技術開發：針對心血管、糖尿病、憂鬱症、失眠等慢性病藥物進行藥物基因檢測技術開發，結合醫院用藥資料庫，依據基因檢測的結果與用藥反應，達到精準就醫用藥。
- (3) 恆溫核酸PCR檢測流感技術：以恆溫擴增PCR技術克服現行傳統PCR技術需要專業實驗室、專業人員、檢測時間過長與需專業人員判定等限制，開發簡易檢測裝置與試劑套組，打進除了醫院以外的診所通路。
- (4) 新型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幹細胞實驗室正進行TCI-111特殊技術開發，該技術以非基因編輯方式完成靶向性細胞製劑生產，在初步的細胞實驗上觀察到成功之細胞超過9成，pilot動物試驗也初步觀察到正向的結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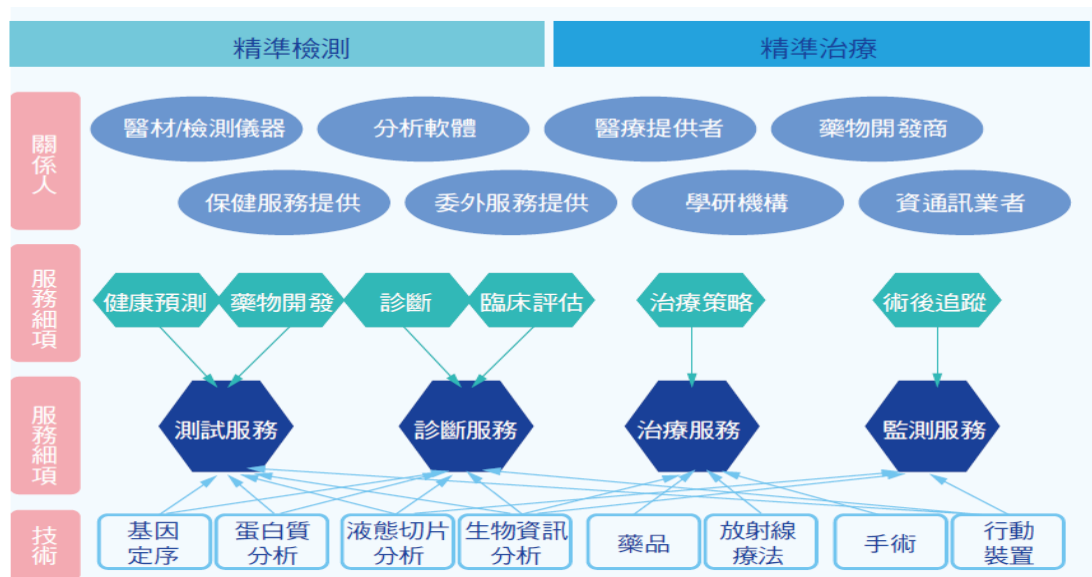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國人口均面臨老化、慢性病人人口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加重的問題，衍生出許多無效治療及浪費醫療資源，造成政府及民眾龐大的負擔。隨著2000年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將人類DNA(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簡稱DNA)全數解碼後，終於擁有可以量化「體質」的科學方法，根據基因的差異找出最合適的治療方案，使醫療步入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的時代，而在數位科技、基因檢測與定序技術的快速進展下，精準醫療將為生技醫療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轉變。

精準醫療指的是準確了解疾病的發生與進展，提升預防和治療效果，可分成：疾病檢測、診斷、治療到後續追蹤等4個階段。俗語說的「對症下藥」，正是精準醫療具體展現，而要做到這點，代表得更加了解人的特徵，例如基因體序列、家族疾病史、個人行為等，將這些資訊數據化進行分析比對，才能讓醫師給出最適合的治療策略。因此，在醫療行為最前端的「檢測」扮演著第一道關卡的重要角色。

由於精準醫療是新興醫療模式，也成為全球醫療發展上的重要趨勢，涵蓋的範圍相當廣，包含癌症檢測、基因檢測、母胎兒醫學等領域都已經有精準醫療的應用，透過精準醫療不但能造福更多病患，也可達到以人為本的醫療照護、對症下藥、大幅減緩藥物不良反應，避免醫療資源浪費，並達到預防保健的目標。根據市場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預估，2025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超過新台幣4兆元，基因檢測、臨床試驗服務、生物資通訊的技術研發與精準健康發展息息相關，而精準醫療預期將進一步對疫苗、癌症、老化等臨床醫學有革命性的影響，全球業界紛紛跨入精準醫療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未來市場的規模將超乎想像。

精準醫療市場分為精準檢測和精準治療產業，精準檢測產業中，以識別患者基因體和蛋白質組成，進而了解病因、尋找藥物標靶、與預測藥物成效的基因、蛋白質分子之檢測市場成長最為快速。癌症為全球排名第三死因，亦是歐洲和華人地區排名首要死因，用於癌症轉移偵測與復發風險監控的液態切片分析亦成為市場焦點。另一方面，在互聯網、大數據分析、AI演算法蓬勃發展之下，對大量生物數據進行演算解譯之生物資訊分析逐漸成長，而精準治療產業範疇包含藥品和其他治療方式，並以藥品為核心，包含具有生物標記之小分子藥品及生物製劑、經基因配對或基因修飾之細胞治療，以及基因治療等。(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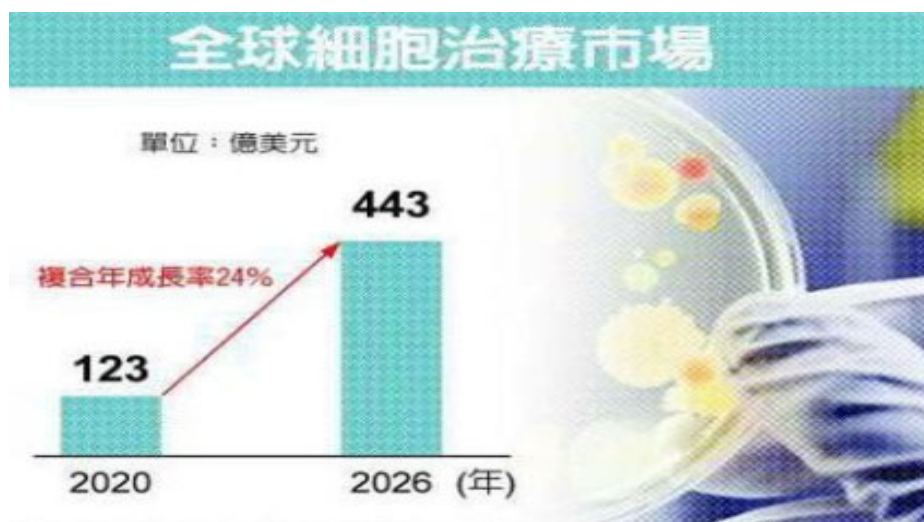
圖一、精準醫療價值鏈生態系與產業範疇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與基因醫學研究開發與個人化基因檢測服務，應用領域包含牙周病、骨質疏鬆及關節退化、血糖過高、肌少症等基因疾病。主係在透過基因檢測評估個人先天體質，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協助醫療人員除了進行傳統的常規檢查外，透過病患的基因檢測，可針對每個人的基因背景，擬定適合的治療策略，量身訂作「個人化」的醫療，達到較佳的治療效果，這將是未來醫學主流趨勢，同時也將帶動個人化醫療相關產業的成長。根據美國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FDA)統計，目前在研發後期臨床試驗中的新藥，約有60%結合了基因標記檢測，醫生在病患使用藥物前，透過分子檢測結果分析及預測藥物對病患之治療效果、了解患者病情，使療程時間與費用大幅降低，療程選擇最佳化；病患可以透過醫療院所提供之定期檢測服務，在發病初期抓出病灶加以治療，提升存活率；此外，精準檢測也有助於臨床藥物開發，證明了檢測技術在現今社會的重要角色，由於精準醫療中須使用大量的分子檢測，可預估相關檢測設備及檢測服務之未來市場之需求將呈現高度成長走勢。

本公司目前除以核心之基因檢測技術拓展至精準醫療應用外，亦拓展細胞治療之研究開發，細胞與基因治療於全球尚屬領先技術領域，根據財團法人生物開發中心資料顯示，免疫細胞療法及細胞治療在組織修復與再生的多元應用下，2020年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規模達123億美元，預估2026年將達443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24% (詳圖二)，無論在臨床治療或商業價值上，細胞治療具有很大的潛力。

圖二、全球細胞治療市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目前被各國政府核准的細胞治療主要係自體治療，也就是利用自己細胞治療自己的疾病。自體細胞治療價格昂貴，無法大量生產，製備過程失敗則直接影響病患的治療結果。因此科學家積極開發異體細胞治療，首要挑戰是降低排斥現象，讓治療用的細胞不會在病患體內被視為外來物質，而遭受到攻擊破壞。另一項細胞治療成果是在血液腫瘤治療有重大突破的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著名治癒案例為罹患B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小女孩艾蜜莉，6歲時接受CAR-T治療，健康成長至今已15歲。傳統的T細胞療法是將腫瘤組織周邊T細胞分離培養後，再注入病患體內，但腫瘤專一性T細胞取得困難，臨床應用有限。CAR-T的流程類似傳統T細胞療法，但是多了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將專一辨識癌症細胞的嵌合抗原受體(CAR)植入T細胞步驟。如果把對抗腫瘤細胞的T細胞比做飛彈，CAR-T就是加導航功能的洲際飛彈，CAR是導彈頭，也是CAR-T最核心部分，一個設計精良的導彈頭，可以讓CAR-T更精準、更有效對抗腫瘤細胞。

細胞治療的多樣生物活性與特性，展現獨特的治療策略，成為各大藥廠競相發展項目，目前全球細胞治療上市產品超過60件，主要在美、歐、日、韓等國，美國核准上市的产品有18件，除幹細胞

移植及用於組織修復的體細胞治療，因CAR-T細胞治療在血液腫瘤的療效表現佳，可提升患者存活率，2017年開始加速核准上市，目前已有五項CAR-T產品問市，而亞洲的日本也有三項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及iPS細胞產品進入臨床試驗。

目前全球從事細胞治療相關產業的藥廠及生技公司超過1,000家，歐美產業規模快速成長，亞洲地區隨著法規逐漸完備成熟，產業界也加速布局。包括Novartis(瑞士)、Pfizer(美國)、BMS(美國)等藥廠均跨足細胞治療產業，而有新穎細胞治療技術的公司，如CRISPR Therapeutics AG(瑞士)、Mesoblast(澳洲)、Cynata(澳洲)、Collectis(法國)等，也和藥廠或生技公司合作開發產品與新技術平台，除將免疫細胞治療如CAR-T療法朝實體腫瘤治療開發、擴大適應症如自體免疫疾病，亦加速布局異體細胞治療，如Bayer(德國)以2.4億美元收購BlueRock Therapeutics(美國)，發展iPS細胞技術平台和基因工程技術；期待異體細胞治療能導入臨床應用，可縮短治療時間、提高治療效率。日本因山中伸彌教授於2012年獲得諾貝爾醫學獎，而傾力投資iPS細胞的研究與應用，並在2013年即開始透過再生醫療三法，成為引領全球的再生醫療先驅。

我國政府也積極鼓勵及推動細胞治療的研究開發，作為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指標之一，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TFDA)於2018年6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開放6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進而大大推動台灣細胞治療的發展。目前特管辦法僅適用自體移植，相較異體移植更為安全穩定，對患者副作用較低，可放寬給醫事機構小量執行，並自行監管。相比之下，異體細胞產品針對免疫不全或病情較嚴重之患者，對於許多過去難治疾病有顯著效果，於美國和日本屬於藥品範圍，有許多公司投入，而量產和上市有嚴格的管理規範。有鑑於此，TFDA 持續推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加速異體細胞治療產品發展，使自體細胞治療和異體細胞治療相輔相成，嘉惠更多患者。

除基因檢測及細胞治療外，本公司亦在新冠肺炎進入全球大流行之際，將原本針對DNA病原體篩檢所設計的檢測設備進行整改，開發出可自動進行核酸萃取、微量分注、基因檢測的QVS-96S全自動檢測平台，達到全自動、無人及零污染的病毒檢測過程，檢測速度亦較原有程序快10倍，每台設備一天檢測量可達2,000個以上，並取得TFDA、美國FDA、歐盟CE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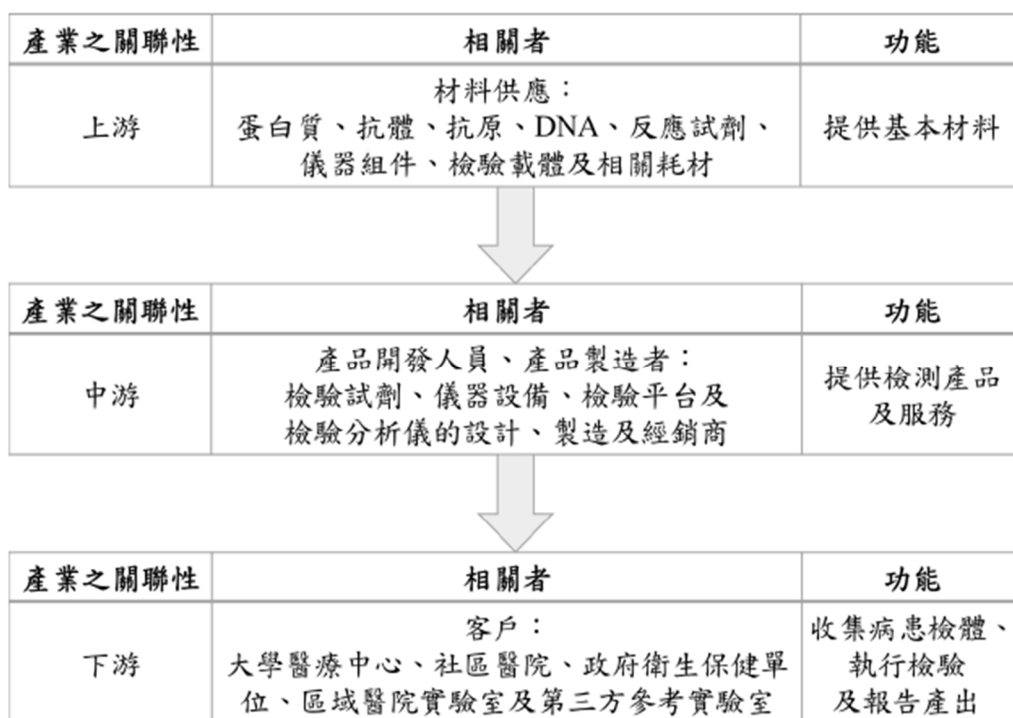
20世紀以來，由於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和疫苗的廣泛使用，食品和飲用水衛生狀況的顯著改善，現代醫學技術的迅速發展等，全球感染性疾病負擔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感染性疾病仍然是全球，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發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傳統感染性疾病造成的較重的疾病負擔外，近半個世紀來，在全球氣候變化、快速城市化、人口快速流動、人口結構轉型和老齡化以及現代醫療實踐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下，新發感染性疾病成為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威脅，如2002年的SARS及A型H1N1流感，至近期的新冠肺炎等，這些疾病嚴重威脅著人類的健康和生命，使得各國從政府端、醫院臨床端、產業端到一般民眾，對於病原微生物感染的認知和重視都快速提高，對臨床上病原微生物診斷的準確性和時效性亦提出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以常規PCR 技術為基礎衍生出一系列新的PCR 檢測技術，這些PCR 技術已經被廣泛地應用於病原體的檢測，包括逆轉錄聚合酶鍊式反應、半巢式和巢式聚合酶鍊式反應、多重聚合酶鍊式反應等。這些PCR及其衍生技術有各自特點，能有效應用於不同環境的病原體檢測。PCR技術在Covid-19的檢測中發揮了巨大作用。

2020年全球病原體檢測市場約為45.3億美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76.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7.7%。從地區性分析，歐洲是病原體檢測市場占比最大的地區，而中國市場在過去幾年變化較快，2020年市場規模為8.5億美元，約占全球的18.9%，預計2027年將達到15.5億美元，屆時全球占比將達到20.4%，2021~2027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8.9%。從產品方面分析，PCR是目前病原檢測市場使用最多的技術，占比在50%以上。病原檢測市場應用廣泛，包括疾病檢測、動物檢測及食品檢測等，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自動化病原檢測設備具有彈性和擴展性，僅需要透過模組轉換，即可針對各類流行病毒進行檢測，未來配合醫療院所之需求，彈性運用及調整，力求在此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診斷試劑及檢測分析儀的開發，其上游產業為提供蛋白質、抗體、抗原、DNA、反應試劑、儀器組件、檢驗載體及相關耗材之供應者；中游產業是檢測試劑、儀器設備、檢測平台及檢驗分析儀的設計、銷售及製造者。中游產業亦可以是經銷商，將產品分發給最終用戶；下游產業客戶包括大學醫療中心、社區醫院、政府衛生保健單位、區域醫院實驗室和第三方參考實驗室等。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產品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檢驗市場具高成長率，主係因近年人類社會之經濟繁榮，帶動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之成長，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等領域都蓬勃發展。平常做好健康管理，若有病亦希望盡快得到正確之檢測結果，進而得到最好之醫藥照顧。

細胞療法被視為許多難治疾病及癌症的新治療方向，全球生技界也掀起投入開發熱潮，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2017年細胞療法的全球市場規模為27億美元，預計202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82.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4.9%，深具市場潛力。我國對細胞療法發展採取積極態度，先後通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及《再生基因治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放寬細胞療法在醫療應用上的限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鼓勵國內醫療機構及生技業者投入細胞治療領域。

(2) 產品競爭情形

細胞治療已是各家生技同業積極投入研發的領域，本公司業已投入該領域研發，以下就針對本公司與同業的產品競爭情形分析。

① 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公司 名稱	大江基因	長春藤	台灣尖端	光麗	基亞
項目					
特管產品	NK/CIK	CIK	CIK	CIK	NK/CIK
適應症	實體癌第四期	實體癌第四期	實體癌第四期	實體癌第四期	實體癌第四期
合作醫院	秀傳醫院	成大醫院、 萬芳醫院、 國泰醫院、 雙和醫院、 三軍總醫院	花蓮慈濟、 萬芳醫院	北醫附醫	義大醫院、 花蓮慈濟醫院、 奇美醫院
技術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程 WAVE全封閉式培養系統 更有效率的生產製程，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僅需11~14天 維持製程穩定性，實時監控培養條件，即時處理 2. 培養基 強化細胞毒殺功效 細胞毒殺能力可達80%以上 3. 自主培養基配方 培養天數降低，純度可達90%以上 4. 全自動化賦形設備 回收率達98%以上，節省大量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程：Flask(T175) 傳統製程，人力需求高，製程天數14天以上 2. 人工生產 製程步驟繁複，批次間品質一致性困難，人為操作影響巨大 3. 僅能與製程規畫時間點進行品管，無法即時處理 4. NK細胞比例約30%~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基 強化細胞毒殺功效 細胞毒殺能力可達80%以上 2. 自主培養基配方 培養天數降低，純度可達90%以上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② 幹細胞製劑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公司名稱 項目	大江基因	訊 聯	向榮生技	艾 默
特管產品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採檢部位	腿部/膝蓋脂肪， Lipo suction / Bi- opsy	腹部，Biopsy	腹部/膝蓋， Biopsy	膝蓋，Biopsy
適應症	退化性關節炎及 膝關節軟骨缺損	退化性關節炎	退化性關節炎及 膝關節軟骨缺損	退化性關節炎及 膝關節軟骨缺損
合作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三軍總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 念醫院	亞東紀念醫院
技術說明	<p>1. 生產製程 Flask(CF1) 更有效率的生產 製程，大幅縮短 生產時間，僅需 7天。</p> <p>2. 培養基 強化免疫調控功 效 免疫調控能力可 達50%</p> <p>3. 自主培養基配方 培養天數降低， 純度可達99%以 上</p> <p>4. 賦形後運送 細胞解凍後透過 獨家賦形劑配方 ，有效回復幹細 胞功能</p>	<p>1. 生產製程：Flask (T175、Hyperflask) 人力需求高，製程天數長，需至少21天。</p> <p>2. 培養基：一般幹細胞培養基 製程步驟繁複，批次間品質一致性困難，人為操作影 響巨大。</p>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技術層次

① 基因檢測

本公司的基因檢測技術以疾病風險與藥物基因檢測領域為主。包含全方位基因檢測、兒童成長發育基因檢測、青春美容基因檢測、體重管理基因檢測、抗衰老基因檢測、心血管藥物基因檢測、憂鬱/失眠藥物基因檢測，其他像是糖尿病、腎臟病等慢性病用藥基因檢測也是本公司未來開發之重點。

② 病原檢測

本公司亦切入病原檢測市場，2019年爆發的新冠肺炎，本公司成功開發全自動檢測系統搭配檢測試劑，成功導入全台灣七家醫療院所，貢獻超過20萬人次的檢測。同時也開發快速檢測試劑，30分鐘內可以檢測出新冠肺炎感染與否。

③ 細胞治療

在細胞治療領域，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間質幹細胞的大量生產製程，培養時程均大幅縮短，優於市場的各家廠商，同時導入自動化培養系統，提供穩定高品質的細胞製劑，與多家醫療院所合作申請特管法細胞治療中。

(2) 研究發展

① 基因檢測

A. 技術品質提升

本公司所有檢測項目都是由台灣團隊成員在地完成，實驗室通過ISO 9001、ISO/IEC17025:2005 國際驗證，並正申請LDTs能力試驗，並建立完善的品質管控系統，配有專業的品管QA/QC人員以及外稽內稽查和制度，為檢驗的品質與流程負責。檢體管理上，搭配電腦系統與Barcode條碼掃描追蹤，建立完善檢體管控制度，檢測技術上，實驗室人員居為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相關技術員、醫檢師證照，並每年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參與外部研討會，每年參與各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與各專科醫師進行交流，透過專業的互動，更能掌握基因檢測的脈動及臨床上的需求，吸取最即時最新的知識。藉由完善的制度，本公司提供最高水準的基因醫學檢測，讓每位客戶都能接受到最好的檢測服務。

B. 用藥基因檢測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數名生醫領域碩博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組成，並以預防醫學的角度出發，結合基因體臨床研

究與應用，開發出多種獨創的檢測服務、多樣化的分子醫學技術及基因診斷平台，建立豐富的遺傳疾病資料庫，發展出全方位疾病風險基因篩檢、KD兒童成長發育基因檢測、BS青春美容基因檢測、OB體重管理基因檢測、AG抗衰老基因檢測、心血管用藥基因檢測以及憂鬱/失眠用藥基因檢測。而藥物基因檢測服務也將於2022年進行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簡稱LDTs)的申請。

C. 精準個人化保健解決方案

大江基因投入精準醫療研究是以企業核心宗旨“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為出發點，成立幹細胞實驗室。實驗室以獨特細胞培養技術，結合大江集團獨有的生物挖礦系統開發出的IBD原料，搭配細胞功效驗證平台，了解原料對於人類細胞活性與各種功能性的影響，以此找尋對於人類細胞活性的最佳成分，生產出最高品質的細胞製劑。同時大江基因也將這些原料開發成獨有的保健食品，並提供從諮詢、基因檢測以至細胞治療、術後保健、病程改善追蹤等完善的服務，期望能從更多層面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的生活。

② 病源檢測

A. 新冠肺炎

在2019年底爆發的新冠肺炎之初，即著手開發精準PCR檢測自動化系統，透過集團豐沛的自動化資源與經驗將檢測流程全面自動化，並擴大檢測通量，開發出QVS-96、QVS-96S等高通量自動化檢測平台，並於2021年初台灣爆發大量新冠肺炎感染案例時，緊急提供設備投入北、中、南共計七家醫療院所與檢驗所，快速提升台灣檢測能量，在台灣疫情最艱困的時候，本公司提供之自動化平台每天能提供上萬次的檢測能量，協助政府以最快速度將疑似案例篩檢完畢，透過快速提高檢測能量讓校正回歸數字清零，讓政府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感染案例。同時本公司也開發核酸快速檢測試劑組，不同於傳統的real-time PCR技術，檢測時間僅需要30分鐘，也不需要專業的實驗室設備，僅需要簡易的加熱器就可以進行反應。

③ 細胞治療

A. 特管法細胞治療

本公司開發出完成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開發，持續與國內主要醫療院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將大江基因的各项技術推廣至合作醫院，包括細胞治療計畫預計目前於2022年與3家各合作醫院預共計提出5件特管法

計畫申請。同時也與彰化秀傳醫院合作進行DC-CIK細胞製程開發，創造未來更多項目的特管法核准可執行細胞項目。

B. 新細胞治療技術開發

本公司擬針對新一代自然殺手細胞：TCI-111 NK(標靶強化自然殺手細胞製劑)進行體外擴增培養及細胞製劑之製程開發。於培養過程以特定抗體活化自然殺手細胞，利用細胞激素刺激活化細胞以增加自然殺手細胞之純度及細胞數量，於培養期間建立產品品質檢查點，確保自然殺手細胞之純度與活性，再以TCI-111技術平台為基礎，取代病毒轉載系統進而強化免疫細胞專一性細胞毒殺特性，達到治療癌症的目的。將符合純度標準之TCI-111 NK冷凍貯存或調配為細胞製劑。透過批次分析確認製程間的穩定性與一致性、產品凍存安定性以及運輸安定性的表現，以批次分析的結果作為製程改良的依據。期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標準化的TCI-111 NK培養製程，並期許在未來能為臨床治療及應用穩定地提供病患有效又安全的療法。

同時大江基因也在發展細胞治療技術的同時了解到細胞治療的侷限性，並開發出特殊的分子改善細胞的靶向性與固定於組織的能力，在pilot動物試驗中觀察到治療效果明顯優於傳統細胞治療，並依此技術申請成為生技新藥公司，並已獲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認可技術符合生技新藥資格。預計資金使用於此分子之大量生產製程，包括給藥途徑、注射劑量、臨床前毒、藥理等研究所需的量，初期預計申請一件臨床試驗，待其完成一期安全性試驗後，評估一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後進行臨床試驗二期有效性評估。

大江基因針對細胞治療欲發展之研究，大方向訂為慢性病以及癌症之治療，針對實體癌、糖尿病、腦中風、關節炎、器官纖維化、肌少症。本公司初期針對特管法所訂立之製程亦將上述適應症考量於中，包括給藥途徑、注射劑量、臨床前毒、藥理等研究，在臨床前試驗就必須投入相當的研發人力及研發費用，並預計申請一件臨床試驗，待其完成一期安全性試驗後，以相同途徑、劑量申請第二件臨床試驗，並同時進行第一件臨床試驗二期有效性評估，以加快研發腳步。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且研發團隊亦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產品實務經驗，未來將依據以往的豐富經驗及深厚之技術基礎進一步開發更新、更多及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與產品。同時，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亦與學校、食工所、工研院有相關的顧問或合作計畫。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公司研發人員多為生技業之專精人才，目前有3位博士27位碩士生，碩博士佔比為全公司人員的83.33%。研發主管陳松遠先生為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博士，足見公司對於人才需求的重視性、渴望性。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5月2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9	76	30	81.08	30	83.33
大學(專)	6	24	7	19.92	6	16.67
合計	25	100.0	37	100.0	36	100.0
平均年資	3.1		2.8		2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859	25,705	19,828	25,950	59,460
營業收入	65,277	139,608	188,859	192,947	432,218
占營業收入比率	15.10	18.41	10.50	13.45	13.76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能
106年	G2全方位健康管理基因檢測	10大健康系統、58項疾病風險：新陳代謝、心血管疾病、神經及骨骼退化、肝膽腸胃、婦科、自體免疫、精神疾病、眼部老化、癌症、其他綜合類。
	KD兒童成長發育基因檢測	檢測內容涵蓋3大生長領域、8大發預系統以及對應營養素需求，評估成長發育風險並給予營養補充的建議。
	BS青春美容基因檢測	五大型美機基因檢測了解肌膚先天弱項，進行膚質保養建議以及所需營養補充品建議。
107年	OB體重管理基因檢測	四大肥胖類型基因檢測，解析肥胖體質。
	AG抗衰老基因檢測	4大件抗系統、17項抗老指標基因檢測。
108年	R1細胞年齡檢測	透過人體血液檢體進行mRNA分析，追蹤個人健康狀態。
109年	QVS-96/QVS-96S	全自動檢測平台，將Real-Time PCR檢測流程進行全自動化，搭配COVID-19檢測試劑提供醫療院所進行新冠肺炎的篩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10年	自然殺手細胞製劑	NK細胞具有先天免疫力(Innate Immunity)這種免疫是從骨髓產生的，並被認為是白血球中重要類型，具有快速響應非特定異物。這意味著如果人體檢測到外來或異常細胞的物質，NK細胞將立即進行破壞以及異物識別以及檢測異常細胞（如病毒和癌細胞）的能力。
	脂肪間質幹細胞製劑	脂肪間質幹細胞具有使分裂出細胞與自身俱備相同能力（自我複製能力）、分化為其他類型細胞的能力（分化能力），如分化為成骨細胞，軟骨細胞和脂肪細胞等能力。 間質幹細胞來源自骨髓、脂肪、乳齒齒髓等處，易於採集且安全性高，具有廣泛的功效。已廣泛投入治療，並積累了多數相關研究，其治療效果已多次見報於相關報告。
	心血管用藥基因檢測	整合心血管用藥基因資訊，提供個人化基因檢測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精準用藥的指引。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基因檢測

① 專注基因醫學研究發展

基因診斷目標是建立轉譯醫學的基礎，其精神就是個人化醫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使研發與技術專業人員定期受訓學習，持續學術研究與臨床應用的資訊學習，讓本公司的基因檢測可以依照臨床醫師的需求，發展出符合臨床需求的檢驗項目。

② 基因資訊庫雲端化

本公司預計將所有基因檢測的資訊進行雲端化，結合醫療院所的資訊系統，使醫療端客戶的使用上更直觀，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基因檢測報告的應用更為簡易方便。同時透過自行開發的APP系統，讓民眾可以隨時看到自己的檢測結果以及對應的解決方案，並結合APP系統串聯保健品網購平台一鍵下訂。

(2) 病原檢測

① 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

本公司預計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進行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的人體臨床評估，與現行核酸PCR方法不同，此試劑組僅需採集唾液檢體，無須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鼻咽拭子或深喉檢體的採集，同時僅需30分鐘即可以完成檢測，準確度又高於病毒抗原檢測，提供市場更好的檢測方法。

(3) 細胞治療

① DC-CIK製程開發

大江基因在短期目標上希望開發DC-CIK免疫細胞的高純度培養基，具備培養高純度細胞製劑的能力，同時建立各項細胞品質的檢測平台與品質系統。在特管法開放的項目中，預計開發NK細胞、CIK細胞、脂肪間質幹細胞、骨髓間質幹細胞、纖維母細胞等等細胞製劑種類的小、大量製程，同時根據合作醫療院所需求開發針對治療項目所需的各式細胞功能性檢測平台，提供最優良cell potency的製劑給醫療院所使用。大江基因預計在建立GMP細胞工廠與細胞保存庫，GMP細胞工廠預計內含10間操作室與品管實驗室，同時建立細胞保存庫並完成GMP細胞工廠與保存庫認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基因檢測

① 糖尿病與其他慢性病用藥檢測結合雲端資料庫

現代藥物在開發階段均須經過嚴格的臨床試驗過程，以確保病患在使用上安全無虞。而在這系列的臨床試驗中發現，不同的個體的基因上的微小差異，對藥物代謝卻有個截然不同的反應，藥物產生的副作用嚴重程度也不相同。

在結合雲端生物資訊的快速解讀和診斷方法的開發，能有效幫助患者找出自身對於藥物代謝及生理作用有關的基因資訊，就能幫助醫師在臨床上能夠更精確的進行開藥，也可以降低健保成本和縮短病人試藥時間，協助醫師為病患選擇最合適的治療藥物、劑量、用藥途徑及使用頻率等；或是提早發現病患不適宜使用的藥物，以避免產生嚴重地不良副作用。讓醫療人員可以更安全、精準地運用藥物，提升成功治療疾病的機會。

(2) 病源檢測

① COVID-19/流感AB快速檢測試劑組

本公司預計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進行COVID-19/流感AB快速檢測試劑組的人體臨床評估，因新冠肺炎與流感在臨床上的許多病癥相似，造成新冠肺炎輕症患者在臨床上容易被誤診為一般流感，雖然兩者的治療方式截然不同，但都需要在患病初期即時進行正確的治療方式才能有效降地病程，因此透過快速檢測試劑組在診間即時提供正確的檢驗結果對於治療非常的關鍵。此試劑組僅需採集唾液檢體，無須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鼻咽拭子或深喉檢體的採集，同時僅需30分鐘即可以完成檢測，準確度又高於病毒抗原檢測，提供市場更好的檢測方法。

(3) 細胞治療

本公司之中期目標，預計在GTP設施中，大江基因希望進一步進行製程調整，朝自動化、高產能的方向進行改良，期望能將細胞製劑的批次品質一致性不因為人工操作受到影響，而高昂的製作成本也能夠有效地降低，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使用。

大江基因希望在設定之中期目標的基礎上，申請以細胞製劑治療糖尿病、器官纖維化、免疫調節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期將細胞治療進一步擴大使用在異體治療上。結合大江基因的各项業務，本公司期望能從基因檢測、營養調理、保養支持、細胞儲存、細胞治療等多角化的發展，從全方面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解決方案，其目標項目如下：

● 2021年

- 完成臨床批次2批Eng Run生產和CMC所需batch record與產品放行分析；
- 展開細胞凍存液三年、細胞製品48小時運送穩定性研究；
- Eng run批次細胞離體與活體藥理試驗。

● 2022年

- 前臨床單劑量、GLP多劑量毒理與動物體內生物分佈研究；
- 完成IND 所需文件和GTP稽核準備；
- 與聯新及其他合作醫院一同通過自體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幹細胞特管辦法核可和GTP稽核，執行特管法細胞治療服務；
- 完成商化放大製程開發；
- 完成基因監控平台開發；
- 取得台灣靶向性自然殺手細胞 (TCINK-111)臨床試驗申請核可和通過GTP稽核；
- 完成細胞臨床批次生產供一期試驗使用；
- 完成細胞凍存液一年穩定性研究。

● 2023年

- 完成TCINK-111台灣臨床一期和結案報告；
- 取得TCINK-111台灣一/二期(Phase Ib/IIa)臨床試驗核可；
- 完成細胞凍存液二年穩定性研究。

● 2024年

- 完成靶向性自然殺手細胞 (TCINK-111)台灣臨床一/二期和結案報告；
- 完成細胞凍存液三年穩定性研究。

而長期目標係朝研究CAR-T的成功為細胞治療的領域帶來了全新的視界，細胞治療不再侷限於傳統培養的方法，透過基因修飾與專一性靶位的標的，讓細胞就像是一個能夠精準認知敵人，且能夠臨場應變的菁英士兵，相比傳統藥物，細胞作為藥物可以達成的功效更全面，除了作為藥物外，細胞也可作為藥物的載體，透過專一性的辨認，將藥物帶到期望的位置釋放進行治療。大江基因在長期目標上希望開發除了傳統細胞治療以外的細胞治療技術，透過基因修飾強化其原有的治療能力或是利用其細胞特性設計其他的治療路徑。

二、市場及產銷改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台 灣	192,940	99.99	431,857	99.92
亞 洲	7	0.01	361	0.08
合 計	192,947	100.00	432,21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基因檢測產業概況分析

全球政府積極投入精準醫療之下，全球擁有龐大的市場。根據統計未來5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21.1%。預估2015年到2030年，全球將在精準醫療領域投入約20億美元。而基因檢測作為精準醫療的基礎，也可望獲得政策層面的大力支持。

基因檢測服務已是百家爭鳴的情況，目前全球已有超過500家企業和機構從事基因測序相關業務。其中，有約10%的公司開展檢測儀器業務，30%的企業則提供樣本處理、試劑和耗材等業務，提供協力廠商基因檢測服務的企業占大宗約70%。也由於這些基因測序服務公司推出各式各樣的服務，加上政策風向，基因測序市場規模也快速擴增。中投顧問發布的《2017-2021年全球基因檢測行業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預計，未來5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6.86%，2021年市場規模將達到60億美元。

經檢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等相關資訊，尚未發現有關基因檢測市場之統計資料，故無從推估市場占有率，然本公司持續發展基因檢測等技術開發，以期可逐漸擴大客戶規模及服務項目，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

(2) 細胞治療產業概況分析

本公司對於細胞治療項目主要從事自然殺手細胞，進入實體瘤1-3期、4期，目前預計合作之醫院為北部及中部之各醫療中心。另外，對於脂肪間質幹細胞-軟組織修復、關節炎項目，預計合作之醫院為全省之各醫療中心。

Frost & Sullivan市場預測報告指出：細胞療法在2019年的全球營收為127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達到260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到15.4%。另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由於各國法規逐漸鬆綁與市場需求增加，未來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的發展潛力將持續增長。而中國於2019年3月發布「徵求自體細胞治療臨床研究和轉化應用管理辦法」，已於9月完成專家業界意見徵求，預計於未來幾年內開放細胞治療相關法規，未來細胞治療作為新興療法的趨勢，其市場成長在各家評估報告中均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

3. 競爭利基

(1) 提供國際級高品質之檢測服務

本公司相關實驗室目前已獲得TAF、ISO17025與ISO15189之實驗室認證，確保實驗室、檢驗機構之技術能力與檢驗數據之正確性，並提升實驗室品質管理效率，減少重複測試之時間與成本，成為供應國內外醫界臨床應用時的重要背書，為確保全方位品質之保證。另歐美醫療費用高漲，而台灣醫療項目價格相對低廉，且已達到國際水平，不少歐美國家的病患紛紛捨棄昂貴醫療的歐美國家，前往亞洲醫療水準高的台灣來進行相關醫療行為。

(2) 一站式的服務及集團資源

本公司專注於基因檢測、細胞治療之研究，可提供患者疾病預防、檢測、治療、術後保養之完整一站式服務，且本公司為大江生醫集團旗下之子集團，與醫療院所保持良好的互動合作，並具有廣泛的通路推廣產品，本公司旗下之大江生活更擁有自有品牌，在歐美、中國市場獲得客戶認同。

(3) 豐富的轉化臨床經驗

自有生命科學研究中找出潛在可發展應用轉化為臨床應用商品，並確保產品領先度及強化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品質。隨著基因檢測在疾病治療過程中的重要性不斷提升，臨床轉化能力將會得到發展，將成為公司長期發展增長點。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後疫情時代提高民眾對疾病預防的認知

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民眾開始注意疾病預防之重要性，而本公司亦順勢切入新冠病毒檢測市場，且已與多家醫院往來合作；此外，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與精準醫療的概念不謀而合，並且建立在民眾對疾病提前預防的認知上，隨社會風氣逐漸轉變，對基因科學逐漸持開放態度，預期本公司業務也將能有所成長。

② 特管法開放，帶動基因檢測產業成長

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開放6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預期可加速該領域產業成長。

③ 亞洲基因醫學產業正蓬勃發展

本公司具備市場少見之亞洲華人基因資料庫，在亞洲基因醫學逐漸成長的時代占有優勢地位。

④ 知識加值力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檢測產業已長達多年之久，長期與工研院合作，從中吸收國際級檢測技術新知走在技術的最前端外，同時與各大教學型醫院及其附設大學配合其臨床診斷前的前置研究計畫，維持本公司在臨床前研究市場上的敏銳度及業界知名度，能將已有的知識和技術運用，利用知識加值力成功的將自有技術商品化。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累積研究基礎出發，延伸開發特色臨床應用商品，對於臨床市場及業界主流發展方向皆有良好的把握度，從基因檢測到基因世代定序，本公司皆已研發成功轉化商品化的產品，並將其關鍵技術申請認證，為進入臨床應用市場佈局。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產業競爭激烈

基因檢測產業近年發展迅速，大量廠商切入基因定序技術，惟市場高度競爭的結果導致整體產業產能過多，獲利空間變小。

② 疫情結束後對新冠病毒篩檢的需求趨緩

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為病原體篩檢，未來疫情趨緩後可能導致篩檢需求量下滑。

③ 研發團隊成員不足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與同業之研發團隊相較人數少，且工作資歷超過5年以上團隊成員少，對於本公司研發團隊未來持續開發或投入研發產品，於人力分配吃緊。

④ 細胞治療實驗室與保存庫存等硬體設備不足

本公司投入細胞治療階段較晚，對於細胞治療實驗室等相關硬體設備建置不足，對於未來的細胞治療保存等相關硬體設備需求供給不足。

本公司因應之道：

- ① 市場少見如本公司之一站式服務基因檢測公司，且本公司不僅可服務醫療院所，還可為保健品廠商改善其產品，故預期本公司仍可在紅海中開闢一條與眾不同的航道。
- ② 本公司之自動化病毒檢測機器未來可轉換模組，並搭配不同試劑，即可檢測如流感等其他病毒，故預計可維持一定水準之營收，此外，隨用藥指引、細胞治療開始貢獻營收，可彌補新冠病毒檢測量減少之影響。
- ③ 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招攬同業之專業研發團隊加入，及不定期向國內外大學招攬碩博士研究人員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一方面解決研發團隊人力的分配問題，一方面可提升公司產品的創新研發與研發技術的提升。
- ④ 本公司已積極尋各縣市適合建置細胞實驗室及保存細胞庫存等場所，並規畫建置相關的硬體設備，提高治療細胞保存設備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為各項風險基因檢測以及檢驗試劑，目前主要產品細胞功效驗證平台檢測服務、新冠肺炎檢測試劑、G2全方位健康管理基因檢測、B2青春美容基因檢測、OB體重管理基因檢測、AG抗衰老基因檢測及個人化精準保健食品特調。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p>自然殺手細胞製劑</p> 	<p>NK細胞具有先天免疫力(Innate Immunity)這種免疫是從骨髓產生的，並被認為是白血球中重要類型，具有快速響應非特定異物。這意味著如果人體檢測到外來或異常細胞的物質，NK細胞將立即進行破壞以及異物識別以及檢測異常細胞（如病毒和癌細胞）的能力。</p>
<p>脂肪間質幹細胞製劑</p> 	<p>脂肪間質幹細胞具有使分裂出細胞與自身俱備相同能力（自我複製能力）、分化為其他類型細胞的能力（分化能力），如分化為成骨細胞，軟骨細胞和脂肪細胞等能力。 間質幹細胞來源自骨髓、脂肪、乳齒齒髓等處，易於採集且安全性高，具有廣泛的功效。已廣泛投入治療，並積累了多數相關研究，其治療效果已多次見報於相關報告。</p>
<p>G2全方位健康管理基因檢測</p> 	<p>10大健康系統、58項疾病風險： 新陳代謝、心血管疾病、神經及骨骼退化、肝膽腸胃、婦科、自體免疫、精神疾病、眼部老化、癌症、其他綜合類。</p>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KD兒童成長發育基因檢測	 <p>涵蓋3大生長領域、8大發預系統</p> <p>KD 兒童成長發育基因檢測 基不可失，把握黃金成長期</p>	<p>檢測內容涵蓋3大生長領域、8大發預系統以及對應營養素需求，評估成長發育風險並給予營養補充的建議。</p>
BS青春美容基因檢測	 <p>五大美肌力了解肌膚先天弱項</p> <p>BS 青春美容基因檢測 解析基因密碼，檢測五大美肌力</p>	<p>五大大型美肌基因檢測了解肌膚先天弱項，進行膚質保養建議以及所需營養補充品建議。</p>
OB體重管理基因檢測	 <p>四大肥胖類型，解析肥胖基因體質</p> <p>OB 體重管理基因檢測 解析棉花糖女孩的體質</p>	<p>四大肥胖類型基因檢測，解析肥胖體質。</p>
AG抗衰老基因檢測	 <p>4大健康系統、17項抗老指標</p> <p>AG 抗衰老基因檢測 了解基因，比身分更守更年輕</p>	<p>4大件抗系統、17項抗老指標基因檢測。</p>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基因檢測著重檢測服務品質管理，所提供之服務主要為檢測/品質驗收/報告核發，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核酸萃取→核酸品質檢驗→反應混合液配置→檢測→報告產出→品質檢測→檢測結果分析→資料庫比對→報告核發→成品包裝→出貨。

本公司細胞製劑生產著重生產品質管理，所提供之服務主要為細胞生產/品質檢測/品檢報告核發/保溫運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檢體處理→細胞純化→細胞培養基配置→細胞培養→細胞清洗→冷凍保存→細胞賦形→品管檢驗→報告核發→成品包裝→出貨→保溫運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引子、螢光探針、酵素、反應液、塑料耗材、細胞培養基、一次性封閉式培養袋、細胞清洗液、人類血小板裂解液及細胞凍存液等，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廠商。本公司與協力廠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年度	192,947	119,240	61.80	(10.36)%
110年度	432,218	239,430	55.40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3.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江生醫	47,089	60.69	母公司	B 供應商	29,817	22.14	—	大江生醫	8,156	22.37	母公司
2	A 供應商	7,913	10.20	—	大江生醫	26,942	20.00	母公司	B 供應商	7,757	21.27	—
3	D 供應商	3,307	4.26	—	C 供應商	16,387	12.17	—	C 供應商	287	0.79	—
	其他	19,280	24.85	—	其他	61,549	45.69	—	其他	20,265	55.57	—
	進貨淨額	77,589	100.00	—	進貨淨額	134,695	100.00	—	進貨淨額	36,46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對象與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影響，110年年度進行採購檢測試劑耗材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江生醫	100,844	52.26	母公司	大江生醫	138,924	32.14	母公司	大江生醫	32,552	33.30	母公司
2	全台物流	19,736	10.23		聯合醫院	29,936	6.9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1,268	11.53	
3	其他	72,367	37.51	—	其他	263,358	60.93	—	其他	53,937	55.17	—
	銷貨淨額	192,947	100.00	—	銷貨淨額	432,218	100.00	—	銷貨淨額	97,75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110年年度檢測服務收入及出售檢測設備，導致110年營收成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商品為檢測服務收入，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要商品為檢測服務收入，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業務內容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5月20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3	3	3
	後 勤 人 員	5	6	6
	研 發 人 員	14	24	24
	業 務 人 員	3	4	3
	廠 務 人 員	0	0	0
	現 場 人 員	0	0	0
	合 計	25	37	36
平 均 年 齡		35.9	34.5	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	2.8	2.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2	3	3
	碩 士	17	27	27
	大 學 / 專	6	7	6
	高 中 (職)	0	0	0
	高 中 (職)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 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 (1) 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列於管理規章內。管理規章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作完善有效的訂定，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 (2) 年終獎金發放基數為2.5個月，每季會依表現情形加發績效獎金。
- (3) 春節、端午、中秋及五一勞動節發放員工禮品及禮券。
- (4) 提供每一員工團體保險。
- (5)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聚餐、慶生會、員工團康活動、旅遊、年終旺年會及電影票券發放..等措施，藉此促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 (6) 公司備有汽機車停車位，及員工宿舍，提供員工住宿。
- (7) 提供美味健康之員工午餐團膳，各節慶提供特別餐或點心。
- (8) 哺(集)乳室設置，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精神。
- (9) 每年舉辦員工健檢
- (10)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訓練。

2. 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員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廿五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或是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適用舊制員工，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投保薪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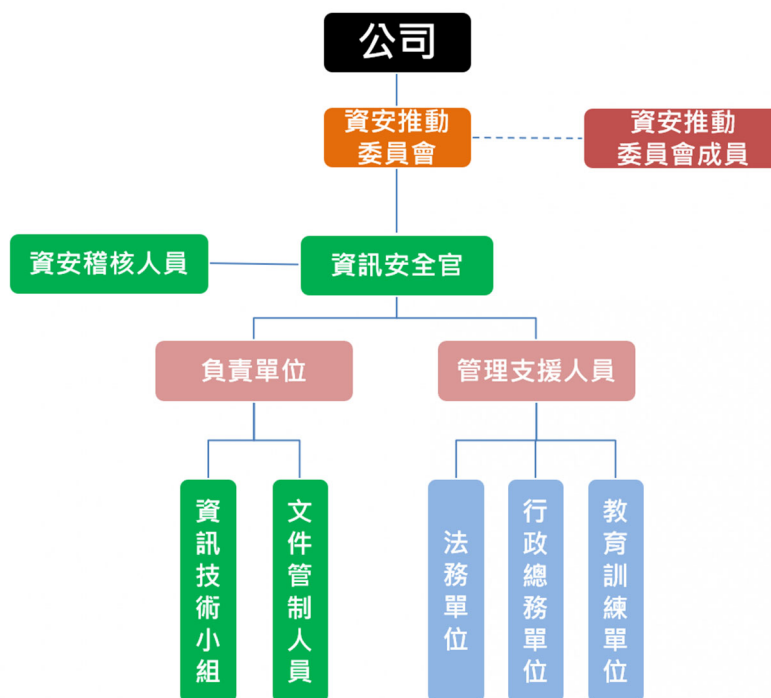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措施情形

1. 風險管理架構



2. 安全政策

本公司以ISO 27001與BS7799為參考標準，並依據公司內部實際管理需求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主要之資訊安全管理需求為建置基準，以戰略數據中心提供的相關資訊服務，以及公司相關部門為主要範圍。

為了維護公司競爭優勢，所有員工均應依照公司所頒布的相關資訊保護辦法做好自我管理，並具備資安意識。除了資訊系統所提供服務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更著重保護重要個人及交易資料等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軟硬體資訊安全，營造健康的資訊環境，部署創新的資訊安全防護技術，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提升大江基因安全的服務品質。

3. 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除了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安業務，並有專屬資安工程師專責處理資安工作、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等相關資安檢測，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雖暫無購買資安險，但透過資安委員會的運作及資安政策的執行，仍可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資訊安全。後續目標則是完備各廠資安專家系統，以強化集團資安防護網，建立資安聯防機制。未來除了資安人才的擴充外，計畫進行培訓及認證工作，讓公司的資訊安全在人力、能力上能更加完善，值得信賴。

-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本公司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2021/07/20~2022/01/19	供應檢測試劑	無
銷售契約	本公司	聯新國際醫院	2021/01/01~2021/12/31	供應檢測試劑	無
銷售契約	本公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2021/07/07~2022/07/07	供應檢測試劑	無
銷售契約	本公司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2021/12/01~2023/12/02	供應檢測儀器	無
銷售契約	本公司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2021/06/15~2022/06/15	供應檢測儀器	無
銷售契約	本公司	台南市立醫院	2021/06/15~2022/06/15	供應檢測儀器	無
服務契約	本公司	中華民國軟體資訊協會	2021/09/06~2021/12/31	供應檢測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199,081	259,503	486,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1	21,634	35,135
使用權資產				-	-	6,572
投資性不動產				-	-	-
無形資產				11,402	8,547	5,933
其他資產				17,946	25,646	26,398
資產總額				241,230	315,330	560,3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514	99,250	169,380
	分配後			60,514	99,250	169,380
非流動負債				936	495	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450	99,745	169,435
	分配後			61,450	99,745	169,43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72,173	207,905	380,204
股本				105,000	155,925	214,585
資本公積				1,200	1,200	47,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025	51,846	106,354
(累積虧損)	分配後			16,100	23,156	52,708
其他權益				(1,052)	(1,066)	11,58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7,607	7,680	10,6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780	215,585	390,878		
	分配後	179,780	215,585	337,23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本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營業收入				188,859	192,947	432,218
營業毛利				132,589	119,240	239,430
營業損益				54,584	46,556	11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0	1,405	3,186
稅前淨利				57,374	47,961	116,4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503	35,819	92,1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6,503	35,819	92,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275)	(14)	15,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28	35,805	108,0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54	35,746	92,4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	73	(3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440	35,732	105,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2)	73	2,994
每股盈餘(虧損)				3.07	1.94	4.8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另本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67,438	85,086	141,957	168,498	387,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889	3,377	12,497	20,039	34,151
使用權資產		-	-	-	-	6,572
無形資產		1,463	1,199	936	782	672
其他資產		18,396	54,782	46,684	55,366	50,175
資產總額		90,186	144,444	202,074	244,685	478,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2	28,092	29,802	36,780	98,397
	分配後	7,232	28,092	29,802	36,780	98,397
非流動負債		-	-	99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2	28,092	29,901	36,780	98,397
	分配後	7,232	28,092	29,901	36,780	98,397
股本		105,000	105,000	105,000	155,925	214,585
資本公積		1,200	1,200	1,200	1,200	47,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59)	10,990	67,025	51,846	106,354
	分配後	(21,659)	10,990	16,100	23,156	52,708
其他權益		(1,587)	(838)	(1,052)	(1,066)	11,58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54	116,352	172,173	207,905	380,204
	分配後	82,954	116,352	172,173	207,905	337,23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1,255	107,559	127,311	104,688	318,702
營業毛利		55,141	100,965	109,510	92,543	203,347
營業損益		27,941	47,751	59,617	48,666	115,3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53)	(3,302)	(1,652)	(338)	1,831
稅前淨利(淨損)		21,888	44,449	57,965	48,328	117,185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889	32,650	56,654	35,746	92,45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1,889	32,650	56,654	35,746	92,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3)	748	(214)	(14)	1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26	33,398	56,440	35,732	105,09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7	31.63	3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73	998.80	1,112.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8.98	261.46	287.09
	速動比率				311.72	229.20	265.86
	利息保障倍數				884	-	1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4.92	5.35
	平均收現日數				71	74	68
	存貨週轉率(次)				5.47	3.84	6.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1.89	3.05
	平均銷貨日數				67	95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21.61	11.21	15.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0.89	0.69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8	12.87	21.20
	權益報酬率(%)				38.16	18.12	3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4.64	30.76	54.26
	純益率(%)				29.92	18.56	21.32
	每股盈餘(元)				3.07	1.94	4.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20	55.05	7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3.20	265.61	32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95	31.27	33.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6	1.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2	19.45	14.80	15.03	2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1.37	3,445.42	1,378.51	1,037.50	1,113.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2.49	302.88	476.33	458.12	393.34	
	速動比率		904.91	290.22	464.40	412.13	370.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4.24	4.60	5.12	6.95	
	平均收現日數		94	86	79	71	53	
	存貨週轉率(次)		6.24	2.93	8.45	1.44	6.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2.28	5.13	6.07	14.26	
	平均銷貨日數		58	125	43	253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1	34.33	16.04	6.44	1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2	0.73	0.47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3	27.83	32.70	16.00	25.75	
	權益報酬率(%)		31.61	32.76	39.27	18.81	3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61	45.48	56.78	31.21	53.76
		稅前純益		20.85	42.33	55.20	30.99	54.61
	純益率(%)		35.73	30.36	44.50	34.15	29.01	
每股盈餘(元)		2.1	1.77	3.07	1.94	4.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0.12	147.50	297.75	128.59	12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65	244.11	607.49	306.74	37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1	35.98	51.79	22.83	34.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4	1.04	1.08	1.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也亦增加，及採購檢驗試劑機台，使得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而負債增加幅度遠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而營收增加幅度遠大於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
- (3)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請參詳應收款項週轉率說明。
- (4)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其銷貨成本也亦大幅增加，而銷貨成本增加幅度遠大於存貨增加幅度，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其銷貨成本也亦大幅增加，而銷貨成本增加幅度遠大於應付款項增加幅度，使得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上升。

-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請詳存貨週轉率說明。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營收增加幅度遠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8) 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及110年度帳上現金及應收款帳增加，其總資產也亦增加，而營收增加幅度遠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使得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
- (9)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本期淨利大幅成長及110年度帳上現金及應收款帳增加，其總資產也亦增加，而本期淨利增加幅度遠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使得資產報酬率上升。
- (10)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本期淨利大幅成長及11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及109年度盈餘轉增資，使其股東權益增加，而本期淨利增加幅度遠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使得權益報酬率上升。
-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營業淨利大幅成長及11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及109年度盈餘轉增資，使其實收資本增加，而營業淨利增加幅度遠大於實收資本增加幅度，使得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稅前純益大幅成長及110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使其實收資本增加，而稅前純益增加幅度遠大於實收資本增加幅度，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 (13)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稅前純益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請詳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說明。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水永

林水永

2 0 2 2 年 4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28～17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80～22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6,275	259,503	226,772	8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35	21,634	13,501	62.41
使用權資產		6,572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5,933	8,547	(2,614)	(30.58)
其他資產		26,398	25,646	752	2.93
資產總額		560,313	315,330	244,983	77.69
流動負債		169,380	99,250	70,130	70.66
非流動負債		55	495	(440)	(88.89)
負債總額		169,435	99,745	69,690	69.87
股本		214,585	155,925	58,660	37.62
資本公積		47,684	1,200	46,484	3,873.67
保留盈餘		106,354	51,846	54,508	105.13
其他權益		22,255	6,614	15,641	236.4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390,878	215,585	175,293	81.3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帳上現金及應收款帳增加，其總資產也亦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0年度採購檢驗試劑機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也亦增加，及採購檢驗試劑機台及試劑耗材，使得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帳款也亦增加所致。
4. 股本增加，主係109年度盈餘轉增資及110年發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溢價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其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子公司大江生活持有春霖國際有價證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2,947	432,218	239,271	124.01
營業成本		(73,707)	(192,788)	(119,081)	161.56
營業毛利		119,240	239,430	120,190	100.80
營業費用		(72,684)	(126,180)	(53,496)	73.60
營業淨利		46,556	113,250	66,694	14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5	3,186	1,781	126.76
稅前淨利		47,961	116,436	68,475	142.77
所得稅費用		(12,142)	(24,293)	(12,151)	100.07
本期淨利		35,819	92,143	56,324	157.25
其他綜合利益		(14)	15,949	15,963	(114,021.4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5,805	108,092	72,287	201.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1%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大江基因Covid-19檢驗試劑收入大幅成長，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亦成長。 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公司支付人事費用（含年終及員工分紅）也亦增加，另研發所需耗材及承租實驗室的租金也增加。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大江基因Covid-19檢驗試劑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其稅前淨利也亦大幅增加，使其所得稅費用也亦增加。 其他綜合利益：主係子公司大江生活持有春霖國際有價證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2.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4,688	318,702	214,014	204.43
營業成本		(12,145)	(115,355)	(103,210)	849.81
營業毛利		92,543	203,347	110,804	119.73
營業費用		(43,877)	(87,993)	(44,116)	100.54
營業淨利		48,666	115,354	66,688	13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	1,831	2,169	(641.72)
稅前淨利		48,328	117,185	68,857	142.48
所得稅費用		(12,582)	(24,734)	(12,152)	96.58
本期淨利		35,746	92,451	56,705	158.63
其他綜合利益		(14)	12,647	12,661	(90,435.7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5,732	105,098	69,366	194.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1%者）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該公司Covid-19檢驗試劑收入大幅成長，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亦成長。
- 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公司支付人事費用（含年終及員工分紅）也亦增加，另研發所需耗材及承租實驗室的租金也增加。
-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詳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
- 所得稅費用：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其稅前淨利也亦大幅增加，使其所得稅費用也亦增加。
- 其他綜合利益：主係子公司大江生活持有春霖國際有價證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因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54,637	119,184	64,547	118.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929)	(26,952)	1,977	-6.8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54,611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110年度大江基因本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109年度大江基因支付採購檢驗設備，使得投資活動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11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故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6,187	103,730	538,500	968,41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預估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營業收入及淨利將持續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預計投資某公司股票及研發檢驗設備等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主要預計公司私募增資所致淨現金收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項目	110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LUX HKLIMITED	貿易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1	營運獲利	無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跨入消費性市場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940)	營運獲利	無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285)	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尚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1)	營運獲利	無

資料來源：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目前並未承作借款，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變化。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及11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470千元、(253)千元及(243)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25%、(0.13)%、(0.05)%及0.82%、(0.06)%、(0.21)%，比率皆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銷貨收款、採購及費用付款以新台幣為主，僅部分研發耗材支付用美金，故所產生匯兌損益。考量近年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以即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未來走勢。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規畫及運作均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項目，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管理辦法或處理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事資金貸與他人、對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技術開發仍以基因檢測領域為主，包括：持續研發並改良恆溫核酸PCR(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簡稱PCR)檢測流感技術，利用恆溫擴增PCR技術克服現行傳統PCR技術需要專業實驗室、專業人員、檢測時間過長與需專業人員判定等限制外，亦投入LDTs實驗室自主檢測技術，針對心血管、糖尿病、憂鬱症、失眠等慢性病藥物進行藥物基因檢測技術開發，依據基因檢測的結果與用藥反應，達到精準就醫用藥。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細胞治療開發，研發脂肪間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樹突-細胞因子誘導的殺傷細胞等製程，本公司未來將跨入臨床開發試驗及應用。

本公司110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59,460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13.76%，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計畫與技術開發，投入研發人力與設備等相關費用，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核心技術之開發方向及服務內容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產生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致力於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

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期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之風險應尚屬有限。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營運初期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未來透過基因檢測技術提升及持續開發服務內容，將積極拓展包括醫療院所等客戶，以達到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係為個別股東投資理財之需求，並無因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於100年成立時早已設立資訊管理部門，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受外部稽核單位及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檢視、稽核，每月定期於經管會議向總經理工作會報資訊相關訊息，本公司資訊安全評估重點如下：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各項主要評估項目與具體管理方案分述如下：

1. 資訊架構檢視：

(1)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如ERP系統、網路設備，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2) 檢視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評估衝擊是否在風險承受度內，若否，研議與執行改善之方案。

2. 網路活動檢視－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

3.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的政策，並針對所發現之不適當的政策進行改善、修補作業。針對結果提出評估建議，重點在於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與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之資安風險。

4. 網站安全檢測－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滲透測試分為資料蒐集、資訊分析、目標滲透等三個步驟；執行方式則模擬駭客攻擊行為，利用安全檢測工具，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檢視是否有漏洞並進行修補之。

5. 安全設定檢視－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

定期檢視伺服器(如：網域服務Active Directory)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透過人工作業，檢視相關網域安全性原則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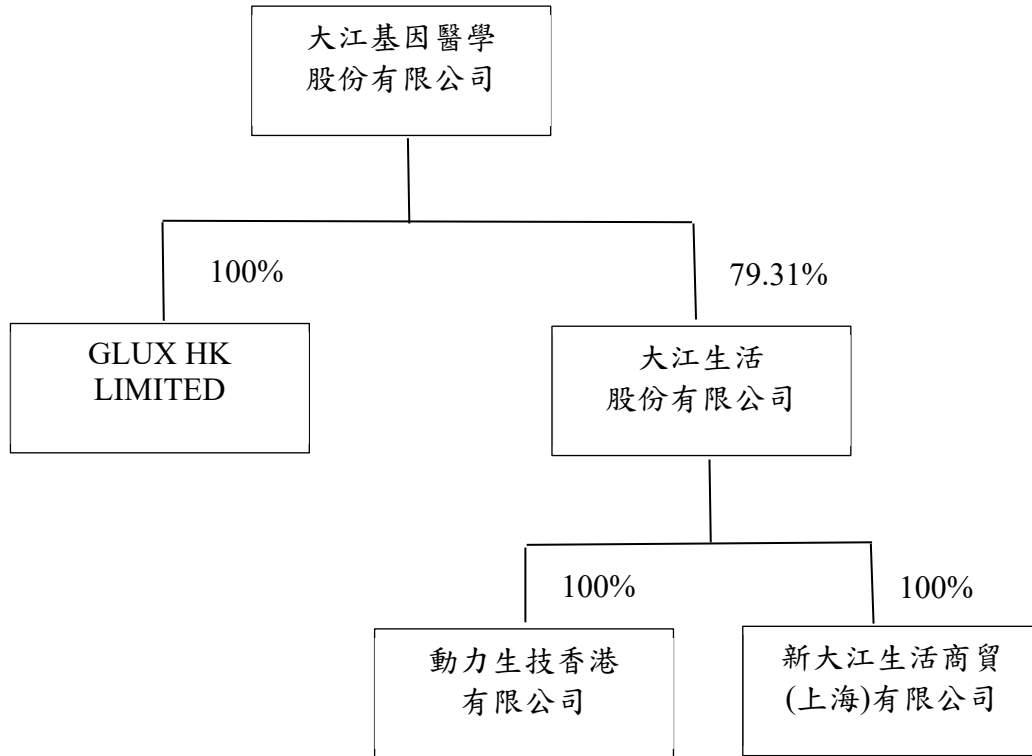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3/11/03	中華民國	34,800,000新台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105/01/18	中國香港	1,400,000港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9/07/10	中國	1,989,130人民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GLUX HKLIMITED	102/01/21	中國香港	1,000,000美金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投資金額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60,000	79.31	43,175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註1)	79.31	5,801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註1)	79.31	8,500
GLUX HK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註1)	100.00	29,542

註1：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上列持股比例為集團綜合持股比率。

(四)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五)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120,779	69,182	51,597	113,835	3,084	(1,485)	(0.43)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5,847	4,681	989	1,481	0	(14)	(14)	(註1)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8,500	5,583	272	5,310	361	(2,969)	(2,881)	(註1)
GLUX HKLIMITED	47,410	1,116	675	441	0	0	(11)	(註1)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128～179頁。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1年第1次私募/發行日期：(註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年3月17日，發行總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額度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將依定價日計算價格，為參考價之80%(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定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p> <p>本公司爰有營運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1年5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4,720,000	無	無
	串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聯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5.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115.50元，為參考價格143.77元的80.3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東權益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週轉金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預計支用金額： 4,620,000元	實際支用金額： 尚未開始執行。	差異說明： 尚無差異。

註1：本次私募普通股收足股款暨增資基準日111年5月25日，於年報刊印截止日前，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32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集團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集團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187	58	\$	177,566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000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94	13		20,1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102	8		24,5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239	6		30,042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914	1		3,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275	87		259,503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5	3		2,2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135	6		21,6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33	1		8,5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713	2		23,36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38	13		55,827	18
1XXX	資產總計		\$	560,313	100	\$	315,330	100

(續次頁)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459	2	\$	12,422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38,199	7		5,5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095	6		47,43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947	9		20,65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1	-		1,4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4		10,1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5	1		1,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380</u>	<u>30</u>		<u>99,25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u>	<u>-</u>		<u>4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9,435</u>	<u>30</u>		<u>99,745</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4,585	38		155,925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7,684	9		1,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39	2		6,7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17		45,08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0,204</u>	<u>68</u>		<u>207,905</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674</u>	<u>2</u>		<u>7,6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0,878</u>	<u>70</u>		<u>215,585</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0,313</u>	<u>100</u>	\$	<u>315,3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2,218	100	\$ 19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92,788)	(45)	(73,707)	(38)		
5900 營業毛利		239,430	55	119,240	6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433)	(10)	(35,555)	(18)		
6200 管理費用		(21,970)	(5)	(11,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4)	(25,95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29)	(72,684)	(38)		
6900 營業利益		113,250	26	46,55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	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157	1	2,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38)	-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6	1	1,405	1		
7900 稅前淨利		116,436	27	47,96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293)	(6)	(12,142)	(6)		
8200 本期淨利		\$ 92,143	21	\$ 35,81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171	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8	1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49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92	25	\$ 35,80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51	21	\$ 35,74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	-	73	-		
		\$ 92,143	21	\$ 35,81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98	24	\$ 35,73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4	1	73	-		
		\$ 108,092	25	\$ 35,805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67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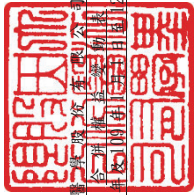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盈 餘		主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一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業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透 過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000	\$ 1,200	\$ -	\$ 1,099	\$ 65,926	(\$ 1,052)	\$ -	\$ -	\$ 172,173	\$ 7,607	\$ 179,78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5,746	-	-	-	35,746	73	35,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	-	-	(14)	-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46	(14)	-	-	35,732	73	35,80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5	(5,665)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50,925	-	-	(50,925)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925	\$ 1,200	\$ -	\$ 6,764	\$ 45,082	(\$ 1,066)	\$ -	\$ -	\$ 207,905	\$ 7,680	\$ 215,58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925	\$ 1,200	\$ -	\$ 6,764	\$ 45,082	(\$ 1,066)	\$ -	\$ -	\$ 207,905	\$ 7,680	\$ 215,58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2,451	-	-	-	92,451	(308)	92,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	11,239	11,239	12,647	3,302	15,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51	1,408	11,239	11,239	105,098	2,994	108,092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5	(3,575)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28,690	-	-	(28,69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14	-	(9,253)	-	-	-	7,261	-	7,261
現金增資	29,970	45,717	(16,514)	767	-	-	-	-	59,940	-	59,9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4,585	\$ 46,917	\$ -	\$ 10,339	\$ 96,015	\$ 342	\$ 11,239	\$ 11,239	\$ 380,204	\$ 10,674	\$ 390,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36	\$ 47,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34,590	4,49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248	2,9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	613
應收帳款	(52,929)	(10,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47)	(1,424)
其他應收款	(77)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	188
存貨	(1,197)	(21,714)
預付款項	(3,224)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716)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3)	7,312
應付票據	850	1
應付帳款	32,648	1,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35)	28,144
其他應付款	22,705	1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	341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11	57,38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102	69
所得稅支付數	(9,029)	(2,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84	54,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3,000)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9,523)	(18,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2,727)	897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634)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一) 3,538	(6,4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4,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2)	(28,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 59,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匯率影響數	1,778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621	25,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566	151,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87	\$ 17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111年1月25日掛牌興櫃戰略新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基因檢測及健康食品批發等服務。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64%股權，為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1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79.31	79.31	註1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動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0	100	註2 註3 註4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2 註3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2 註5

註 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3：動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係收購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前該公司原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4：動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並退回剩餘股款。

註 5：子公司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設立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 10,675	20.69%	\$ 7,680	20.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273	\$ 89,348
非流動資產	23,768	10,018
流動負債	(70,443)	(62,247)
淨資產總額	<u>\$ 51,598</u>	<u>\$ 37,119</u>

綜合損益表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13,970	\$ 88,796
稅前淨(損)利	(1,485)	352
本期淨(損)利	(1,485)	3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78</u>	<u>\$ 35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08)</u>	<u>\$ 73</u>

現金流量表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82)	\$ 1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	(3,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2)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8)	7,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92	38,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14</u>	<u>\$ 46,192</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3年
其他	2~7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檢測試劑、檢測設備、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價格減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紀錄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協助客戶進行基因檢測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6	\$ 2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5,411	177,319
合計	<u>\$ 326,187</u>	<u>\$ 177,56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14	\$ 2,280
評價調整	<u>14,171</u>	<u>-</u>
合計	<u>\$ 18,685</u>	<u>\$ 2,28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685 及\$2,2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685 及\$2,28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000</u>	<u>\$ 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27</u>	<u>\$ 8</u>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00 及\$1,000。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7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7</u>
應收帳款	\$ 75,471	\$ 22,542
減：備抵損失	(2,677)	(2,360)
	<u>\$ 72,794</u>	<u>\$ 20,18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193	\$ 17,492
30天內	1,114	1,500
31-90天	1	266
91天以上	486	941
	<u>\$ 72,794</u>	<u>\$ 20,1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794 及\$20,18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268	\$ -	\$ 20,268
商品存貨	12,268	(1,297)	10,971
合計	<u>\$ 32,536</u>	<u>(\$ 1,297)</u>	<u>\$ 31,23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02	\$ -	\$ 13,502
商品存貨	17,837	(1,297)	16,540
合計	<u>\$ 31,339</u>	<u>(\$ 1,297)</u>	<u>\$ 30,042</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3,749 及 \$73,707。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714	\$ 1,980
預付貨款	1,403	1,212
留抵稅額	797	498
合計	<u>\$ 6,914</u>	<u>\$ 3,69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供租賃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456	\$ -	\$ 2,207	\$ 12,916	\$ 39,579
累計折舊	(7,378)	-	(2,207)	(8,360)	(17,945)
	<u>\$ 17,078</u>	<u>\$ -</u>	<u>\$ -</u>	<u>\$ 4,556</u>	<u>\$ 21,634</u>
110年					
1月1日	\$ 17,078	\$ -	\$ -	\$ 4,556	\$ 21,634
增添	2,816	12,128	81	1,089	16,114
處分	(881)	-	-	-	(881)
重分類	4,495	23,614	-	-	28,109
折舊費用	(4,287)	(23,528)	(7)	(2,019)	(29,841)
12月31日	<u>\$ 19,221</u>	<u>\$ 12,214</u>	<u>\$ 74</u>	<u>\$ 3,626</u>	<u>\$ 35,13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9,764	\$ 35,982	\$ 2,288	\$ 14,005	\$ 82,039
累計折舊	(10,543)	(23,768)	(2,214)	(10,379)	(46,904)
	<u>\$ 19,221</u>	<u>\$ 12,214</u>	<u>\$ 74</u>	<u>\$ 3,626</u>	<u>\$ 35,135</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351	\$ 2,207	\$ 9,691	\$ 26,249
累計折舊	(4,459)	(2,122)	(6,867)	(13,448)
	<u>\$ 9,892</u>	<u>\$ 85</u>	<u>\$ 2,824</u>	<u>\$ 12,801</u>
109年				
1月1日	\$ 9,892	\$ 85	\$ 2,824	\$ 12,801
增添	10,105	-	1,490	11,595
重分類	-	-	1,735	1,735
折舊費用	(2,919)	(85)	(1,493)	(4,497)
12月31日	<u>\$ 17,078</u>	<u>\$ -</u>	<u>\$ 4,556</u>	<u>\$ 21,63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4,456	\$ 2,207	\$ 12,916	\$ 39,579
累計折舊	(7,378)	(2,207)	(8,360)	(17,945)
	<u>\$ 17,078</u>	<u>\$ -</u>	<u>\$ 4,556</u>	<u>\$ 21,634</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68	\$ 4,590	\$ 780	\$ 1,100	\$ 6,611	\$ 14,549
累計攤銷	-	(496)	(780)	(318)	(4,408)	(6,002)
	<u>\$ 1,468</u>	<u>\$ 4,094</u>	<u>\$ -</u>	<u>\$ 782</u>	<u>\$ 2,203</u>	<u>\$ 8,547</u>
110年						
1月1日	\$ 1,468	\$ 4,094	\$ -	\$ 782	\$ 2,203	\$ 8,547
增添-單獨取得	-	-	634	-	-	634
攤銷費用	-	(460)	(475)	(110)	(2,203)	(3,248)
12月31日	<u>\$ 1,468</u>	<u>\$ 3,634</u>	<u>\$ 159</u>	<u>\$ 672</u>	<u>\$ -</u>	<u>\$ 5,93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8	\$ 4,590	\$ 1,414	\$ 1,100	\$ 6,611	\$ 15,183
累計攤銷	-	(956)	(1,255)	(428)	(6,611)	(9,250)
	<u>\$ 1,468</u>	<u>\$ 3,634</u>	<u>\$ 159</u>	<u>\$ 672</u>	<u>\$ -</u>	<u>\$ 5,933</u>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68	\$ 4,590	\$ 687	\$ 1,100	\$ 6,611	\$ 14,456
累計攤銷	-	-	(632)	(218)	(2,204)	(3,054)
	<u>\$ 1,468</u>	<u>\$ 4,590</u>	<u>\$ 55</u>	<u>\$ 882</u>	<u>\$ 4,407</u>	<u>\$ 11,402</u>
109年						
1月1日	\$ 1,468	\$ 4,590	\$ 55	\$ 882	\$ 4,407	\$ 11,402
增添-單獨取得	-	-	93	-	-	93
攤銷費用	-	(496)	(148)	(100)	(2,204)	(2,948)
12月31日	<u>\$ 1,468</u>	<u>\$ 4,094</u>	<u>\$ -</u>	<u>\$ 782</u>	<u>\$ 2,203</u>	<u>\$ 8,54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8	\$ 4,590	\$ 780	\$ 1,100	\$ 6,611	\$ 14,549
累計攤銷	-	(496)	(780)	(318)	(4,408)	(6,002)
	<u>\$ 1,468</u>	<u>\$ 4,094</u>	<u>\$ -</u>	<u>\$ 782</u>	<u>\$ 2,203</u>	<u>\$ 8,54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費用	\$ 2,226	\$ 2,205
管理費用	912	588
研究發展費用	110	155
	<u>\$ 3,248</u>	<u>\$ 2,948</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流倉儲、實驗室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到 22 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u>\$ 6,572</u>	<u>\$ 4,749</u>	<u>\$ -</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321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5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2	3,0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6	529
	<u>\$ 5,253</u>	<u>\$ 3,550</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747 及 \$3,550。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2,237 及 \$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479	\$ 19,321
存出保證金	3,234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38
	<u>\$ 7,713</u>	<u>\$ 23,36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26	\$ 8,636
應付員工酬勞	8,068	4,482
應付設備款	6,591	-
應付增值及營業稅	298	437
其他	15,364	7,096
	<u>\$ 49,947</u>	<u>\$ 20,651</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 及 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1 及 \$1,96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7月31日	3,143,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143,000	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6,000)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97,000)	20
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5.25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7月31日	25.25	20	22.95%	0.13	-	0.11%	5.2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7,261
權益交割—母公司(「帳列3350 未分配盈餘」)		9,253
合計	\$	16,514

(十五)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14,5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593	10,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97	-
發放股票股利	2,869	5,093
12月31日	21,459	15,59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 元，股利總計 \$28,690。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9,981	\$ 192,947
其他-租金收入	52,237	-
	<u>\$ 432,218</u>	<u>\$ 192,9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4,270</u>	<u>\$ 158,174</u>	<u>\$ 27,537</u>	<u>\$ 379,981</u>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1,663</u>	<u>\$ 101,284</u>	<u>\$ -</u>	<u>\$ 192,947</u>

前述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皆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11,459	\$ 12,422	\$ 1,913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7,631	\$ 1,056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	\$ 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8
	<u>\$ 102</u>	<u>\$ 6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服務費收入	\$ -	\$ 1,510
補助收入	5,253	27
其他收入－其他	904	938
	<u>\$ 6,157</u>	<u>\$ 2,47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 -
處分投資損失	(1,939)	-
外幣兌換損失	(243)	(253)
什項支出	(70)	(886)
	<u>(\$ 2,238)</u>	<u>(\$ 1,13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835	\$ -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4,626	\$ 42,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841	4,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4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48	2,948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57,711	\$ 34,742
勞健保費用	2,081	3,775
退休金費用	1,661	1,968
其他用人費用	3,173	1,888
	<u>\$ 64,626</u>	<u>\$ 42,3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20 及 \$2,447，無估列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23	\$ 9,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1	2,7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734</u>	<u>12,7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1)	(4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1)</u>	<u>(586)</u>
所得稅費用	<u>\$ 24,293</u>	<u>\$ 12,1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998	\$ 9,3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4	2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1	2,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3
所得稅費用	<u>\$ 24,293</u>	<u>\$ 12,1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440)	\$ 440	\$ -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881)	\$ 441	(\$ 44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4,817	\$ 4,817	114
105	核定數	10,716	10,716	115
106	核定數	21,450	21,450	116
107	核定數	960	960	117
108	申報數	198	198	118
110	申報數	25,358	25,358	120
		<u>\$ 63,499</u>	<u>\$ 63,49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	核定數	\$ 4,817	\$ 4,817	114
105	核定數	10,716	10,716	115
106	核定數	21,450	21,450	116
107	核定數	960	960	117
108	申報數	198	198	118
		<u>\$ 38,141</u>	<u>\$ 38,14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8,955</u>	<u>\$ 63,24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2,451</u>	19,110	<u>\$ 4.8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2,451</u>	<u>19,793</u>	<u>\$ 4.67</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746	18,462	\$ 1.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746	18,719	\$ 1.91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票股利發放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14	\$ 11,5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91)	-
本期支付現金	\$ 9,523	\$ 18,7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集團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52.64%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司馬灑互動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437	\$ 3,884
其他關係人	493	7,277
	<u>2,930</u>	<u>11,161</u>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136,487	96,960
其他關係人	1,482	233
小計	<u>137,969</u>	<u>97,193</u>
合計	<u>\$ 140,899</u>	<u>\$ 108,35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商品及勞務銷售，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26,942</u>	\$ <u>47,08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u>6,067</u>	\$ <u>1,320</u>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 <u>2,646</u>	\$ <u>2,286</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u>146</u>	\$ <u>1,034</u>

(1) 勞務費，係人力派遣之費用，依每次勞務合約規定計算。

(2) 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付款期間按月付款。

(3) 其他費用係樣品費及雜費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2,824	\$ 17,145
其他關係人	1,278	7,410
小計	<u>44,102</u>	<u>24,555</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53	5
其他關係人	4	311
小計	<u>57</u>	<u>316</u>
合計	<u>\$ 44,159</u>	<u>\$ 24,871</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其他應收款主係各項代墊款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2,391	\$ 46,764
其他關係人	704	666
小計	<u>33,095</u>	<u>47,430</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491	1,264
其他關係人	190	202
小計	<u>1,681</u>	<u>1,466</u>
合計	<u>\$ 34,776</u>	<u>\$ 48,896</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項係勞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27</u>	<u>\$ 7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0</u>	<u>\$ 1,000</u>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685	\$ 2,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187	\$ 177,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000
應收票據	-	17
應收帳款	72,794	20,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02	24,555
其他應收款	225	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316
存出保證金	3,234	507
	<u>\$ 450,599</u>	<u>\$ 224,29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1,445	\$ 595
應付帳款	38,199	5,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95	47,430
其他應付帳款	49,947	20,65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1	1,466
	<u>\$ 124,367</u>	<u>\$ 75,6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4	4.344	\$ 495
美金：新台幣	USD	45	27.680	1,246
港幣：新台幣	HKD	135	3.549	479
星幣：新台幣	SGD	14	20.460	286
美金：港幣	USD	15	7.799	42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707	4.377	\$ 7,472
美金：新台幣	USD 23	28.480	655
港幣：新台幣	HKD 141	3.673	518
星幣：新台幣	SGD 13	21.560	280
美金：人民幣	USD 50	6.507	1,424
美金：港幣	USD 20	7.754	563
新加坡幣：港幣	SGD 11	5.870	24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3及\$25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	\$ -
美金：新台幣	1%	12	-
港幣：新台幣	1%	5	-
星幣：新台幣	1%	3	-
美金：港幣	1%	4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75	\$ -
美金：新台幣	1%	7	-
港幣：新台幣	1%	5	-
星幣：新台幣	1%	3	-
美金：人民幣	1%	14	-
美金：港幣	1%	6	-
新加坡幣：港幣	1%	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7 及 \$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	0%~30%	10%~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728	\$ 1,119	\$ 2,624	\$ -	\$ 75,471
備抵損失	\$ 536	\$ 3	\$ 2,138	\$ -	\$ 2,677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0%~30%	10%~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92	\$ 1,793	\$ 3,274	\$ -	\$ 22,559
備抵損失	\$ -	\$ 27	\$ 2,333	\$ -	\$ 2,36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360	\$ -
減損損失提列	317	-
12月31日	\$ 2,677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即12月31日)	\$ 2,360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0及\$30,0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應付票據	\$ 1,4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2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應付票據	\$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9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1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8,685	\$ 18,68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80	\$ 2,28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

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8,68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利益比 乘數	7.1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8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5~2.88%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5%~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934	(\$ 934)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114	(\$ 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檢測	消費性產品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0年度</u>				
外部收入	\$ 318,433	\$ 113,785	\$ -	\$ 432,218
內部部門收入	269	411	(680)	-
部門收入	<u>\$ 318,702</u>	<u>\$ 114,196</u>	<u>(\$ 680)</u>	<u>\$ 432,218</u>
部門損益	<u>\$ 95,380</u>	<u>(\$ 1,474)</u>	<u>(\$ 1,763)</u>	<u>\$ 92,1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4,009</u>	<u>\$ 1,625</u>	<u>\$ 2,204</u>	<u>\$ 37,838</u>
利息收入	<u>48</u>	<u>54</u>	<u>-</u>	<u>102</u>
所得稅費用	<u>24,734</u>	<u>-</u>	<u>(441)</u>	<u>24,2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2,929)</u>	<u>(2,895)</u>	<u>5,824</u>	<u>\$ -</u>
部門總資產	<u>\$ 478,601</u>	<u>\$ 132,160</u>	<u>(\$ 50,448)</u>	<u>\$ 560,313</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2,830</u>	<u>\$ 9,003</u>	<u>(\$ 51,833)</u>	<u>\$ -</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22,710</u>	<u>714</u>	<u>-</u>	<u>23,424</u>
部門總負債	<u>\$ 98,397</u>	<u>\$ 71,119</u>	<u>(\$ 81)</u>	<u>\$ 169,435</u>

	檢測	消費性產品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	\$ 104,406	\$ 88,541	\$ -	\$ 192,947
內部部門收入	282	254	(536)	-
部門收入	<u>\$ 104,688</u>	<u>\$ 88,795</u>	<u>(\$ 536)</u>	<u>\$ 192,947</u>
部門損益	<u>\$ 36,673</u>	<u>\$ 897</u>	<u>(\$ 1,751)</u>	<u>\$ 35,81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927	\$ 1,314	\$ 2,204	\$ 7,445
利息收入	46	23	-	69
所得稅費用	12,582	-	(440)	12,1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927)	(2,895)	3,822	-
部門總資產	<u>\$ 244,685</u>	<u>\$ 141,644</u>	<u>(\$ 70,999)</u>	<u>\$ 315,330</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12	\$ 9,003	(\$ 42,115)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392	524	-	22,916
部門總負債	<u>\$ 36,780</u>	<u>\$ 62,935</u>	<u>\$ 30</u>	<u>\$ 99,74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94,270	\$ 91,663
勞務收入	158,174	101,284
租金收入	52,237	-
其他收入	27,537	-
合計	<u>\$ 432,218</u>	<u>\$ 192,94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1,857	\$ 45,547	\$ 192,940	\$ 52,940
中國大陸	361	-	7	-
合計	<u>\$ 432,218</u>	<u>\$ 45,547</u>	<u>\$ 192,947</u>	<u>\$ 52,9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138,924	台灣	\$ 100,844	台灣
B客戶	43,390	台灣	21,830	台灣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春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440	18,685	18.62	18,685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6,629	42.87	60-90天	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60-90天	\$ 41,923	56.46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828	33.64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60-90天	31,695	55.29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1,923	4.24	-	-	\$ 41,923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29,542	29,542	-	100.00	11	11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43,175	43,175	2,760,000	79.31	(1,485)	(2,940)	無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5,847	5,847	-	100.00	(14)	(11)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勤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8,480	I	-	5,801	5,801	-	79.31	-	-	-	註2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8,500	I	5,561	-	8,500	2,881	79.31	(2,285)	4,212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推投資金額	核推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8,500	\$ 30,448	\$ 30,448	\$ 30,958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27.680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7.68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3402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7.9983計算。
註4：依據民國8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註5：本集團間接赴大陸投資未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申報，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提出申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88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959	60	\$	131,148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827	7		1,0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427	9		16,44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四)		18,615	4		15,25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62	1		2,6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031</u>	<u>81</u>		<u>168,49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830	9		33,1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151	7		20,03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2	-		7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345	2		22,25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570</u>	<u>19</u>		<u>76,18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478,601</u>	<u>100</u>	\$	<u>244,685</u>	<u>100</u>

(續次頁)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9,772	2	\$	9,928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12,579	3		6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7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284	9		14,2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3	-		8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5		10,1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8	-		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397</u>	<u>21</u>		<u>36,78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8,397</u>	<u>21</u>		<u>36,780</u>	<u>1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4,585	45		155,92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7,684	10		1,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39	2		6,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20		45,08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XXX	權益總計			<u>380,204</u>	<u>79</u>		<u>207,905</u>	<u>8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8,601</u>	<u>100</u>	\$	<u>244,6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702	100	\$ 10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5,355)	(36)	(12,145)	(12)		
5900 營業毛利		203,347	64	92,543	8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58)	(4)	(11,99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58)	(5)	(5,9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9)	(25,95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93)	(28)	(43,877)	(42)		
6900 營業利益		115,354	36	48,666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858	2	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1)	-	(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29)	(1)	(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	1	(338)	-		
7900 稅前淨利		117,185	37	48,32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734)	(8)	(12,582)	(12)		
8200 本期淨利		\$ 92,451	29	\$ 35,746	3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 11,239	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9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08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0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47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98	33	\$ 35,732	3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67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000	\$ -	\$ 1,200	\$ -	\$ -	\$ 1,099	\$ 65,926	\$ -	\$ (1,052)	\$ -	\$ 172,173
本期淨利	-	-	-	-	-	-	35,746	-	-	-	3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	-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746	-	14	-	35,73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65	(5,665)	-	-	-	-
發放股票股利	50,925	-	-	-	-	(50,925)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25	\$ -	\$ 1,200	\$ -	\$ -	\$ 6,764	\$ 45,082	\$ -	\$ (1,066)	\$ -	\$ 207,90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	\$ -	\$ 1,200	\$ -	\$ -	\$ 6,764	\$ 45,082	\$ -	\$ (1,066)	\$ -	\$ 207,90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92,451	-	-	-	92,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8	11,239	1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51	-	1,408	11,239	105,0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75	(3,575)	-	-	-	-
發放股票股利	28,690	-	-	-	-	-	(28,69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6,514	-	-	(9,253)	-	-	-	7,261
現金增資	29,970	-	45,717	(16,514)	767	-	-	-	-	-	59,9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585	\$ -	\$ 46,917	\$ -	\$ 767	\$ 10,339	\$ 96,015	\$ -	\$ 342	\$ 11,239	\$ 380,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185	\$ 48,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99	3,77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0	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2,929	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遞延費用攤提費用	2,785	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075)	(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8)	6,140
其他應收款	-	17
存貨	(3,363)	(13,636)
預付款項	(1,940)	(728)
其他流動資產	(629)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	4,912
應付票據	850	-
應付帳款	11,887	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	(1,484)
其他應付款	19,397	3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168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715	50,066
收取之利息	48	46
支付所得稅	(9,030)	(2,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33	47,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9,443)	(7,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22,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2,71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3)	(29,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9,94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811	1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1,148	113,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959	\$ 131,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掛牌興櫃戰略新板，主要營業項目為基因檢測及健康食品批發零售。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6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7 年
其他	2~7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檢測試劑、檢測設備及健康食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價格減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協助客戶進行基因檢測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	\$ 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85,856</u>	<u>131,038</u>
合計	<u>\$ 285,959</u>	<u>\$ 131,1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20</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00 及 \$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2,144	\$ 1,069
減：備抵呆帳	<u>(317)</u>	<u>-</u>
	<u>\$ 31,827</u>	<u>\$ 1,06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806	\$ 609
30天內	-	-
31-90天	-	-
91天以上	21	460
	<u>\$ 31,827</u>	<u>\$ 1,0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87。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827 及\$1,069。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455	\$ -	\$ 17,455
商品存貨	1,160	-	1,160
合計	<u>\$ 18,615</u>	<u>\$ -</u>	<u>\$ 18,61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077	\$ -	\$ 11,077
商品存貨	4,175	-	4,175
合計	<u>\$ 15,252</u>	<u>\$ -</u>	<u>\$ 15,252</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6,098 及\$1,138。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026	\$ 1,663
留抵稅額	122	-
預付貨款	414	959
合計	<u>\$ 4,562</u>	<u>\$ 2,62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	\$ 33,112	\$ 34,0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29)	(927)
其他權益變動	12,647	(14)
12月31日	<u>\$ 42,830</u>	<u>\$ 33,112</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GLUX HK LIMITED	\$ 441	\$ 442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42,389	32,670
	<u>\$ 42,830</u>	<u>\$ 33,11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供租賃 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385	\$ -	\$ 5,654	\$ 30,039
累計折舊	(7,321)	-	(2,679)	(10,000)
	<u>\$ 17,064</u>	<u>\$ -</u>	<u>\$ 2,975</u>	<u>\$ 20,039</u>
110年度				
1月1日	\$ 17,064	\$ -	\$ 2,975	\$ 20,039
增添	2,816	12,128	1,090	16,034
處分	(881)	-	-	(881)
重分類	4,495	23,614	-	28,109
折舊費用	(4,274)	(23,528)	(1,348)	(29,150)
12月31日	<u>\$ 19,220</u>	<u>\$ 12,214</u>	<u>\$ 2,717</u>	<u>\$ 34,15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95	\$ 35,982	\$ 6,744	\$ 72,421
累計折舊	(10,475)	(23,767)	(4,028)	(38,270)
	<u>\$ 19,220</u>	<u>\$ 12,215</u>	<u>\$ 2,716</u>	<u>\$ 34,151</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281	\$ 4,443	\$ 18,724
累計折舊	(4,419)	(1,808)	(6,227)
	<u>\$ 9,862</u>	<u>\$ 2,635</u>	<u>\$ 12,497</u>
<u>109年度</u>			
1月1日	\$ 9,862	\$ 2,635	\$ 12,497
增添	80	200	280
重分類	10,024	1,011	11,035
折舊費用	(2,902)	(871)	(3,773)
12月31日	<u>\$ 17,064</u>	<u>\$ 2,975</u>	<u>\$ 20,03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4,385	\$ 5,654	\$ 30,039
累計折舊	(7,321)	(2,679)	(10,000)
	<u>\$ 17,064</u>	<u>\$ 2,975</u>	<u>\$ 20,039</u>

(八) 無形資產

	<u>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00	\$ 488	\$ 1,588
累計攤銷	(318)	(488)	(806)
	<u>\$ 782</u>	<u>\$ -</u>	<u>\$ 78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782	\$ -	\$ 782
攤銷費用	(110)	-	(110)
12月31日	<u>\$ 672</u>	<u>\$ -</u>	<u>\$ 67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	\$ -	\$ 1,100
累計攤銷	(428)	-	(428)
	<u>\$ 672</u>	<u>\$ -</u>	<u>\$ 672</u>

	<u>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100	\$ 488	\$ 1,588
累計攤銷	(118)	(271)	(389)
	<u>\$ 982</u>	<u>\$ 217</u>	<u>\$ 1,199</u>
109年度			
1月1日	\$ 882	\$ 54	\$ 936
攤銷費用	(100)	(54)	(154)
12月31日	<u>\$ 782</u>	<u>\$ -</u>	<u>\$ 78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	\$ 488	\$ 1,588
累計攤銷	(318)	(488)	(806)
	<u>\$ 782</u>	<u>\$ -</u>	<u>\$ 78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u>\$ 110</u>	<u>\$ 154</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到 22 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6,572</u>	<u>\$ 4,749</u>	<u>\$ -</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321 及 \$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5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40	3,0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91
	<u>\$ 4,833</u>	<u>\$ 3,1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327 及 \$3,11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2,237 及 \$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攤銷費用	\$ -	\$ 2,785
預付設備款	4,479	19,321
存出保證金	2,866	148
	<u>\$ 7,345</u>	<u>\$ 22,25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47	\$ 6,447
應付員工酬勞	7,964	4,482
應付設備款	6,591	-
其他應付款	9,382	3,367
	<u>\$ 40,284</u>	<u>\$ 14,296</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7 及 \$1,52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7月31日	3,143,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143,000	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6,000)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97,000)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5.25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 7月31日	25.25	20	22.95%	0.13	-	0.11%	5.2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7,261
權益交割—母公司(帳列「3350 未分配盈餘」)	9,253
合計	\$ 16,514

(十五)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4,5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593	10,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97	-
發放股票股利	2,869	5,093
12月31日	21,459	15,59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 元，股利總計 \$28,690。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6,465	\$ 104,688
其他—租金收入	52,237	-
	<u>\$ 318,702</u>	<u>\$ 104,68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80,754</u>	<u>\$ 158,174</u>	<u>\$ 27,537</u>	<u>\$ 266,465</u>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404</u>	<u>\$ 101,284</u>	<u>\$ -</u>	<u>\$ 104,68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9,772	\$ 9,928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	\$ 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	-
	<u>\$ 48</u>	<u>\$ 4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收入	\$ 5,253	\$ 27
其他收入-其他	605	917
	<u>\$ 5,858</u>	<u>\$ 94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 -
外幣兌換損失	(325)	(115)
什項支出	-	(286)
	<u>(\$ 311)</u>	<u>(\$ 40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835	\$ -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637	\$ 3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50	3,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4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0	154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43,988	\$ 25,081
勞健保費用	747	2,879
退休金費用	1,107	1,527
其他用人費用	2,795	1,498
	<u>\$ 48,637</u>	<u>\$ 30,9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20 及 \$2,447，無估列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23	\$ 9,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11	2,731
所得稅費用	<u>\$ 24,734</u>	<u>\$ 12,5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u>	<u>109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437	\$ 9,66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6	18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11	2,731
所得稅費用	<u>\$ 24,734</u>	<u>\$ 12,582</u>

3.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列性差異	<u>\$ 36,051</u>	<u>\$ 33,12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451	19,110	\$ 4.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92,451		
員工酬勞	-	68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51	19,793	\$ 4.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46	18,462	\$ 1.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35,746		
員工酬勞	-	25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46	\$ 18,719	\$ 1.91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票股利發放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34	\$ 2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91)	-
本期支付現金	\$ 9,443	\$ 7,4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

本公司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64%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大江生醫)	最終母公司
香港商健樂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樂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新藥)	其他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司馬瀾互動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42	\$ 139
子公司	6	4
其他關係人	124	-
小計	<u>272</u>	<u>143</u>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136,487	96,960
子公司	263	278
其他關係人	1,482	233
小計	<u>138,232</u>	<u>97,471</u>
合計	<u>\$ 138,504</u>	<u>\$ 97,61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商品及勞務銷售，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14	\$ 1,640
子公司	<u>8</u>	<u>13</u>
合計	<u>\$ 122</u>	<u>\$ 1,65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u>110年</u>	<u>109年</u>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 2,286	\$ 2,28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5,493	1,034
子公司	<u>269</u>	<u>-</u>
小計	<u>5,762</u>	<u>1,034</u>
合計	<u>\$ 8,048</u>	<u>\$ 3,320</u>

(1) 租金支出係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付款期間按月付款。

(2)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及雜費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1,923	\$ 16,130
子公司	32	12
關聯企業	<u>472</u>	<u>307</u>
合計	<u>\$ 42,427</u>	<u>\$ 16,4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至90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96	\$ 43
子公司	73	1
其他關係人	<u>58</u>	<u>-</u>
小計	<u>827</u>	<u>44</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843	854
子公司	<u>-</u>	<u>1</u>
小計	<u>843</u>	<u>855</u>
合計	<u>\$ 1,670</u>	<u>\$ 899</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項係各項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27</u>	<u>\$ 72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959	\$ 131,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應收帳款	31,827	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27	16,449
存出保證金	2,866	148
	<u>\$ 366,079</u>	<u>\$ 148,81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45	\$ 595
應付帳款	12,579	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	44
其他應付款	40,284	14,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3	855
	<u>\$ 55,978</u>	<u>\$ 16,4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35	3.5490	\$ 479
美金：新台幣	3	27.6800	83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	29.9800	\$ 989
港幣：新台幣	140	3.8490	539
人民幣：新台幣	3	4.3050	13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5)及(\$115)。

價格風險

不適用。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17 及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4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127
109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5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春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440	18,685	18.62	18,685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6,629	42.87	60-90天	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60-90天	\$ 41,923	56.46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828	33.64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60-90天	31,695	55.29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1,923	4.24	-	-	\$ 41,923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29,542	29,542	-	100.00	11	11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43,175	43,175	2,760,000	79.31	(1,485)	(2,940)	無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 品貿易	5,847	5,847	-	100.00	(14)	(11)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勤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8,480	I	-	5,801	5,801	-	79.31	-	-	-	註2
新大江生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8,500	I	5,561	-	8,500	2,881	79.31	(2,285)	4,212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8,500	30,448	30,448	30,958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27.680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7.68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3402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7.9983計算。
註4：依據民國8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註5：本集團間接赴大陸投資未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申報，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提出申報。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詠翔

